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1) 有關建議出售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及建議認購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建議分拆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6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永達國際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目 錄

	<u>頁次</u>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分拆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函件.....	V-1
附錄六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4S經銷店業務」	指	本集團之(i)新乘用車銷售業務，(ii)售後服務業務；(iii)分銷汽車金融及保險產品；及(iv)其他配套業務
「A股上市公司」	指	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2）
「A股上市公司收購事項」	指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永達投資認購A股上市公司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A股上市公司資產」	指	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重組」	指	如「資產重組協議 — (I)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一節「資產重組」一段載列之A股上市公司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擬進行之資產重組
「資產重組協議」	指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及盈利補償協議
「汽車集團」	指	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汽車集團出售事項」	指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條款，向A股上市公司出售永達投資持有汽車集團之全部股權，作為A股上市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交換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承諾純利」	指	盈利補償協議下永達投資於利潤補償期間承諾的歸屬於汽車集團之稅後純利金額（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惟非經常性損益不包括汽車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其內部重組完成期間正常業務範圍內產生之任何損益）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補償股份」	指	根據盈利補償協議，A股上市公司自永達投資購回之A股上市公司股份
「完成」	指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下擬進行之資產重組之完成
「代價」	指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下汽車集團出售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A股上市公司向永達投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作為汽車集團出售事項之代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資產重組協議及建議分拆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融資租賃業務」	指	由永達融資租賃及永昇融資租賃進行之融資租賃業務
「國浩」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汽車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建議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估值師」	指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受A股上市公司委聘對汽車集團於估值參考日期之全部股權進行估值
「江蘇寶尊」	指	江蘇寶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資產出售協議」	指	永達投資、A股上市公司及胡先生就永達投資收購A股上市公司資產及其後永達投資向胡先生出售A股上市公司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協議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胡先生」	指	胡衛林先生，A股上市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配售股份」	指	A股上市公司向中國境內不超過10名指定合資格投資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盈利補償協議」	指	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就資產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協議
「利潤補償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建議配售」	指	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發行價人民幣9.77元向中國境內不超過10名指定投資者建議配售不超過511,770,726股配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建議分拆」	指	汽車集團通過於深交所獨立上市之建議分拆
「保留集團」	指	本集團(A股上市公司及分拆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勤碩來」	指	上海勤碩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A股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 義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就資產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上海勤碩來與永達投資就出售及購買A股上市公司之26,800,000股A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分拆業務」	指	本集團除汽車租賃業務以外的所有業務，主要包括4S經銷店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分拆集團」	指	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估值參考日期至汽車集團全部股權轉讓完成工商登記之期間
「估值」	指	估值報告所載汽車集團於估值參考日期全部股權之估值人民幣12,015百萬元(相當於約14,304百萬港元)
「估值參考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永達投資及A股上市公司就汽車集團全部股權之估值協定之參考日期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於估值參考日期汽車集團全部股權之估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編製之估值報告
「永達汽車租賃」	指	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永達汽車租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達融資租賃」	指	上海永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汽車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達投資」	指	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汽車集團之直接唯一股東
「永昇融資租賃」	指	永昇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汽車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執行董事：

張德安先生(主席)

蔡英傑先生

王志高先生

徐悅先生

陳映女士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力群先生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瑞金南路2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先生

陳祥麟先生

朱德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敬啟者：

**(1)有關建議出售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及建議認購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建議分拆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四月十五日及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永達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分拆簽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及盈利補償協議。

董事局函件

資產重組協議

(1)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簽署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將待(i)簽署日期後及(ii)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建議資產重組已獲A股上市公司董事局批准及於A股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 (b) 建議資產重組已獲永達投資董事局及股東批准；
- (c) 建議資產重組已獲本公司董事局及股東批准；
- (d) 永達投資、A股上市公司及胡先生已訂立重大資產出售協議；
- (e) 永達投資及上海勤碩來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 (f) 永達投資對於A股上市公司的全面要約責任已於A股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豁免；
- (g)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有關進行建議分拆的批准以及涉及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之保證配額規定之豁免申請之同意；
- (h) 商務部對於永達投資戰略投資A股上市公司事宜已出具原則性同意的批覆；
- (i) 已通過商務部反壟斷局就資產重組所進行的經營者集中的反壟斷審查；及
- (j)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建議資產重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上市公司、永達投資及本公司已取得上文條件(a)、(b)及(c)分別載列之建議資產重組之董事局批准且上文條件(d)、(e)及(g)已獲達成。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訂約方 (a) 永達投資

(b) A股上市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上市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局函件

資產重組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資產重組將涉及：

- (1) 永達投資將有條件出售及A股上市公司將有條件購買汽車集團的100%股權；
- (2) A股上市公司將有條件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予永達投資，再轉讓予A股上市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胡先生；
- (3) A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上海勤碩來將有條件出售及永達投資將有條件購買A股上市公司的26,800,000股A股股份；及
- (4) A股上市公司將透過非公開發售的方式向中國不超過10名合資格指定投資者有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上述第(1)至(3)項交易互為條件，並將同時生效。倘上述第(1)至(3)項交易中任何一項由於其先決條件未達成而無法執行，則資產重組將不會進行。於上述第(1)至(3)項交易生效後，訂約方將採取必要行動及程序於相關協議規定時間內完成交易。

上述第(4)項交易將待上述第(1)至(3)項交易完成後執行，且建議配售的結果將不會影響上述第(1)至(3)項交易的執行。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4,286百萬港元），該代價乃基於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的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報告所載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2,015百萬元而釐定。相關估值報告乃由A股上市公司於深交所網站刊載（可供查閱之鏈接：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181563?announceTime=2016-04-15）並將呈交中國證監會以供於A股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建議獲股東於A股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審閱。

代價股份

A股上市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9.77元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上市公司A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10%並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股上市公司宣派股息總計人民幣16,002,000元作出調整。

董事局函件

A股上市公司將向永達投資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將計算如下：
代價 ÷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倘自定價基準日起至代價股份發行當日止期間，A股上市公司宣派股息、供股、調整股本、增發股份或配售，則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A股上市公司將向永達投資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數額將根據深交所的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按代價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9.77元計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代價股份發行當日，A股上市公司的股息或股本無任何變動（惟A股上市公司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計人民幣16,002,000元除外），則預期A股上市公司將向永達投資發行約1,228,249,744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有關代價。

A股上市公司將向永達投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額須於A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相關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鎖定期

永達投資已同意，自代價股份以永達投資名義登記當日起計36個月內，其不會轉讓所獲發行的代價股份，亦不會委託任何第三方管理該等代價股份。

如A股上市公司的股份於完成時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2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或倘該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價低於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則該鎖定期將延長至少六個月。

該鎖定期屆滿之時，如汽車集團的純利低於承諾純利，致使永達投資根據盈利補償協議補償A股上市公司，且該補償如未能全額結算，則鎖定期將延長至該補償結付當日。

待完成後，A股上市公司由於（其中包括）供股、花紅發行或資本化發行而進一步發行予永達投資的任何股份，亦須遵守上述股份限售規定。

完成

完成將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後3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內發生，A股上市公司將於該30個營業日

董事局函件

期間內安排以永達投資的名義登記代價股份，惟代價股份亦可與配售股份登記同時進行登記。

過渡期

A股上市公司於過渡期將享有汽車集團的溢利，永達投資於過渡期須承擔汽車集團的虧損。

汽車集團於過渡期的虧損及溢利須由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相互認可的會計事務所編製的交割審核報告予以釐定。倘根據該審核報告，汽車集團於過渡期產生任何虧損，則永達投資將於該審核報告出具日期後20個營業日以現金補償A股上市公司虧損。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A股上市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代價股份除外)，A股上市公司將發行的1,228,249,744股代價股份(假設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9.77元)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3.78%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A股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9.33%。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A股上市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股份轉讓協議

簽署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

股份轉讓協議將於(i)簽署日期後及(ii)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以及重大資產出售協議生效當日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以及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均未生效。

訂約方

(a) 永達投資

(b) 上海勤碩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勤碩來為A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勤碩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永達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上海勤碩來有條件同意出售A股上市公司的26,800,000股A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24,816,000元(相當於約386,685,714港元)，該代價乃基於永達投資與上海勤碩來的公平磋商，並按A股上市公司的每股A股價格人民幣12.12元(與緊接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上市公司的A股股份於深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相當)計算得出。

如A股上市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分派或資本化發行，A股上市公司的每股A股股份價格人民幣12.12元將會調整。

董事認為，(i)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ii)股份轉讓協議下的定價差異屬公平合理。由於監管限制，兩份協議的定價機制存在差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定價受中國證監會頒佈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下相關規定之規限，其禁止深交所或上交所任何上市公司按低於上市公司於定價基準日之前分別1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2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90%發行新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下的發行價人民幣9.77元為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對本公司而言屬最佳的發行價，其按A股上市公司每股A股於上述三個交易日期間的最低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折讓10%計算得出，並經考慮A股上市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之影響而作出調整。股份轉讓協議的定價不受任何監管限制規限，其由各方參考A股上市公司每股A股股份於緊接定價基準日之前最後交易日在深交所的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於董事的行業經驗及市場知識，該定價差異整體符合市場實踐的先例，包括涉及於香港發行新股、轉讓現有股份及變更控制權之類似交易。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3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內發生，永達投資將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全額支付股份轉讓協議下的代價。

過渡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期間將轉讓予永達投資的A股上市公司的A股股份如有任何現金股息，則該股息應支付予永達投資。

董事局函件

(3) 重大資產出售協議

簽署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	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將於(i)簽署日期後及(ii)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當時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尚未生效。
訂約方	(a) 永達投資 (b) A股上市公司 (c) 胡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為A股上市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受限於重大資產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永達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A股上市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A股上市公司資產，而永達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胡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A股上市公司資產。A股上市公司資產為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代價	A股上市公司向永達投資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612,900,000元，該代價乃基於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企華」)所出具有關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估值報告所載採用資產基礎法計算得出的A股上市公司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628,900,000元及A股上市公司宣派二零一五年股息約人民幣16,002,000元而釐定。北京中企華乃獲A股上市公司委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A股上市公司股權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所出具有關A股上市公司的估值報告乃由A股上市公司於深交所網站刊載(可供查閱之鏈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181544?announceTime=2016-04-15)並將呈交中國證監會以供於A股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建議獲股東於A股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審閱。 永達投資向胡先生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將於轉讓日期(定義見下文)後90天內所開展有關A股上市公司資產於二

董事局函件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轉讓日期期間的溢利及虧損的交割後審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與股份轉讓協議的履約情況、A股上市公司資產於交割時的狀況及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經營業績及股息計劃而釐定。永達投資與胡先生之間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最低代價可能為零代價。

A股上市公司向永達投資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應付代價與永達投資向胡先生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即(i)因胡先生失去對A股上市公司的控制權須向其作出補償及(ii)因其同意承擔A股上市公司於截至資產重組生效日期的全部或然負債及承擔因A股上市公司終止與現有僱員及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引起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的代價。

於釐定向胡先生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最終代價時，本公司將考慮若干項主要因素，包括(i)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轉讓日期之過渡期A股上市公司經審核溢利(虧損)業績；(ii)截至轉讓日期上海勤碩來向永達投資轉讓的26,800,000股A股股份的市值增加額；及(iii)近期市場就類似性質資產重組向上市公司現有控股股東支付代價的先例。永達投資向胡先生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代價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該公式由本公司及相關方釐定：

$$\text{人民幣}612,900,000\text{元} - (A \times B) - C$$

其中：

A = A股上市公司資產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完成之過渡期應佔利潤。A股上市公司資產於上述過渡期應佔利潤將按照交割後審計釐定。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A股上市公司資產之純利，預期A股上市公司資產於過渡期應佔利潤約達人民幣20百萬元。

B = 永達投資於A股上市公司之最終股權比例不少於約 60.92%。

C = 其他A股上市公司就於中國進行類似資產重組交易向控股股東支付之代價。即失去對A股上市公司的控制權而向控股股東支付之代

董事局函件

價，以及僱員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及或然負債。本公司目前預期C金額介乎人民幣454百萬元至人民幣547百萬元。於釐定C金額時，本公司已參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其他A股上市公司就於中國進行類似資產重組交易時向現有控股股東支付之代價，此後買家(即新控股股東)於資產重組及轉讓現有A股股份(如有)後惟於融資前(如有)於A股上市公司的股權介乎約75%至85%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可資比較交易」)。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可資比較交易包括以下涉及A股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市場先例：

<u>公司名稱(股份代號)</u>	<u>首次 公佈日期</u>	<u>持股權益⁽¹⁾</u>	<u>向現有 控股股東 作出的 補償⁽²⁾ (人民幣 百萬元)</u>
長航鳳凰股份有限公司 (000520.SZ)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五日	80.39%	843.0
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泰亞鞋業股份 有限公司)(002517.SZ)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76.09%	453.9
印紀娛樂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四川高金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002143.SZ)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八日	85.19%	345.2

資料來源：Wind資訊及深交所網站

附註：

- (1) 資產重組及轉讓現有A股股份(倘有)之後惟於融資(倘有)之前買家(即新控股股東)於A股上市公司之持股權益。
- (2) 買家(即新控股股東)取得A股上市公司控股權而向A股上市公司現有控股股東作出的實際補償。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共資料，於該等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可資比較交易向A股上市公司現有控股股東支付之代價中，(i)人民幣454百萬元表示中位數，及(ii)人民幣547百萬元表示平均值。C的準確金額將由本公司及胡先生經進一步協商釐定。

倘上述公式結果為負數，向胡先生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應付代價將為零。

轉讓A股上市 公司資產

A股上市公司資產及負債將於代價股份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以永達投資名義註冊登記當日(「轉讓日期」)轉讓。自轉讓日期起，A股

董事局函件

上市公司資產之全部權利、責任及負債(包括全部資產、負債及所附利益)將由胡先生或其指定一方承擔。

於轉讓當日，A股上市公司將直接向胡先生或其指定的一方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

完成 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將於重大資產出售協議生效後60天內完成，而永達投資須於轉讓日期支付其根據重大資產出售協議應支付的代價。

過渡期 A股上市公司資產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轉讓日期期間的溢利及虧損將不會影響永達投資根據重大資產出售協議應支付予胡先生的代價，惟A股上市公司資產於該期間產生的任何溢利將撥歸A股上市公司所有，而A股上市公司資產於相同期間產生的任何虧損則將由胡先生或其指定的一方補償予A股上市公司。

正如重大資產出售協議所規定，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轉讓日期期間A股上市公司之資產淨值或A股上市公司溢利的任何增加部分將歸屬於A股上市公司，而同期A股上市公司資產淨值的任何減少部分或A股上市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由胡先生或其指定的一方以現金方式向A股上市公司作出補償。無論如何，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建議分拆完成日期A股上市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或任何溢利或虧損將不會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因是A股上市公司於該期間並未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4) 盈利補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永達投資
(b) A股上市公司

標的事項 受限於盈利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永達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A股上市公司承諾，汽車集團於利潤補償期間的純利將不會低於承諾純利，否則永達投資將根據盈利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補償A股上市公司。

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承諾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

董事局函件

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本公司基於本公司現有業務計劃及策略、近期行業發展及宏觀經濟形勢釐定該等金額。

盈利補償協議下的任何補償將由A股上市公司優先透過購回補償股份進行結算，而差額則將由永達投資以現金結算。

儘管有上述規定，永達投資根據盈利補償協議須支付的補償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代價。

補償方法

A股上市公司將於利潤補償期間內待發佈的年報中單獨披露汽車集團的實際純利與承諾純利之間的差額。

年度補償

(a)汽車集團於利潤補償期間任何一個年度的稅後實際純利低於相關年度的承諾純利，則A股上市公司將於A股上市公司刊發相應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後10天內知會永達投資有關該差額及所需補償股份的數目(或現金補償的金額(如補償股份數目超過代價股份數目))。

每年將予補償的補償股份數額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frac{(A - B)}{C} \times \frac{D}{E} - F$$

其中：

A = 汽車集團截至相關年度年末的累積承諾純利

B = 汽車集團截至同年年末的累積稅後實際純利

C = 利潤補償期間內承諾純利的總額

D = 代價

E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所載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F = A股上市公司已購回的補償股份數目。

(b)補償股份數目如超過代價股份總數，則差額將由永達投資以現

董事局函件

金結算，則現金補償的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A - B) \times C - D$$

其中：

A = 相關年度的補償股份數目

B = A股上市公司於相關年度已購回的補償股份數目

C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所載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D = 已付現金補償的金額

如於利潤補償期間A股上市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或進行任何供股、花紅發行、資本化發行等，則「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所載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將作相應調整。

儘管如此，根據資產重組的情況，本公司目前預期應當不會向A股上市公司支付現金代價。

減值補償

(a)於利潤補償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A股上市公司將聘請一間具備證券及期貨資格的審核事務所根據中國證監會的適用規則及規定對汽車集團的100%股權進行減值測試。汽車集團的100%股權於利潤補償期間末的減值數額如超過根據盈利補償協議已付任何現金補償總額與已購回補償股份總數乘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所載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之積二者之和，則永達投資將另行補償A股上市公司。

減值補償數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待補償數額 = 汽車集團100%股權的減值數額 - 已於利潤補償期間作出的補償總額。

(b)盈利補償協議下的減值補償將由A股上市公司購回額外補償股份

董事局函件

優先結算，而差額則將由永達投資以現金結算，惟盈利補償協議下的減值補償及溢利補償的總額不得超過代價。

倘永達投資須就利潤補償期間任何一個年度作出補償，A股上市公司須就購回補償股份通過一項董事局決議案並向其股東大會提交建議。待A股上市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該購回後，相關年度的補償股份屆時將由A股上市公司按總價人民幣1.00元購回註銷。

先決條件 盈利補償協議將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當日生效。

汽車集團獨立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汽車集團全部股權的估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法按收益法編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構成溢利預測。因此，本通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有關溢利預測之規定。

按上市規則第14.62(1)條之規定，釐定汽車集團全部股權價值之主要假設(據以出具估值報告)詳情乃載列如下：

- 交易假設：汽車集團為交易之標的，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上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交易的最可能性代價進行。
- 公開市場假設：汽車集團及其資產為公開市場上交易之標的，公開市場的買家和賣家享有同地位，並可同等獲取市場資料及機會，而交易乃按自願、合理之條件訂立。
- 持續經營假設：汽車集團及其資產持續經營，並根據截至估值參考日期之目標及方式維持。
- 中國經濟政策概無重大變化。
- 估值年度的利率、外匯匯率及稅率概無重大變化。
- 汽車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概無重大變化。
- 汽車集團經營行業的發展趨勢維持穩定，而有關汽車集團經營業務的現行法律、規例及經濟政策亦維持穩定。

董事局函件

- 除獨立估值師所知者外，汽車集團及其資產乃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取得、獲得及發展。
- 除獨立估值師所知者外，概無針對汽車集團及其資產，而可能影響彼等估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及限制，而有關汽車集團及其資產的所有款項、稅項及應付款項均已繳付。
- 除獨立估值師所知者外，概無出現可能對汽車集團及其物業和設備之持續使用造成影響之重大技術故障，或可能對該等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有害物質，亦不存在可能對該等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危險或有害環境因素。
- 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根據截至估值參考日期的經營目的及經營方式持續經營，且其盈利可以預測。
- 汽車集團業務運營所耗費的原材料及補充材料之供應及成本概無重大變化，且汽車集團產品價格概無可預測之重大變化。
- 汽車集團的業務將根據截至估值參考日期之現行管理標準(或普通市場參與者之標準)進行，並不對汽車集團將來的所有者管理水準優劣對汽車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予以考慮。
- 估值所採納的各種參數並不對通貨膨脹予以考慮，該等參數屬為固定值。中國相關行業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基本政策概無重大變化；汽車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概無重大變化；中國現行利率、外匯匯率及稅務政策概無重大變化；汽車集團的會計和審核政策概無重大變化。
- 經參考汽車集團的業務模式，汽車集團日後將根據過往慣例開展業務營運，並通過開設新門店進行擴張，而新門店均為汽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估值乃並不對開設附少數股東權益之新門店的影響予以考慮。
- 汽車集團的現金流於各營收週期產生。
- 概無可能對汽車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重大不利變化或不可抗力。
- 提供予獨立估值師之法律文件、技術及營運資料均屬真實、準確，獨立估值師對與汽車集團涉及資產產權相關的法律事宜不負責任。
- 除另有說明外，估值報告假設估值範圍內的可觀察有形資產的實地檢查結果與有形資產的實際經濟週期相符。概無就汽車集團及其資產的技術資料、技術狀況、建築物及附屬物進行技術測試。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已向董事就對汽車集團的全部股權的估值所涉及根據上述假設編輯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了報告，該估值如在估值報告中列示由獨立估值師編製。董事僅須對上文所述假設負責，而德勤開展之工作不包括對該等假設之合理性或有效性作出任何評估。董事確認估值報告中對汽車集團全部股權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通函附錄五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編製的德勤獨立鑒證報告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編製的董事局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德勤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內部重組之資料

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的部分4S經銷店業務及本集團的全部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於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前，本集團完成了內部重組，由此通過轉讓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權，將先前由永達投資直接擁有的若干分拆業務轉讓予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待內部重組完成後，汽車集團專注於分拆業務，主要包括4S經銷店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內部重組旨在精簡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因建議分拆及代價已計及該內部重組的影響。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汽車集團已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以收購江蘇寶尊的100%股權及由江蘇寶尊現有股東擁有的江蘇寶尊18家附屬公司的剩餘股權。江蘇寶尊主要從事4S經銷店業務並將組成汽車集團之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中國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除新乘用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售後服務、汽車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汽車融資和保險產品分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有關汽車集團之資料

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拆業務，其主要包括4S經銷店業務及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局函件

有關A股上市公司之資料

A股上市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2)。於資產重組前，A股上市公司從事有機塗層板及相關基板以及建材的研究、生產及銷售。A股上市公司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資產重組，且(i)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資產重組建議，及(ii)就永達投資作為代價股份境外戰略投資者作出投資向商務部提交申請以供批准。預期在資產重組生效後，A股上市公司將終止其現有業務。

有關汽車集團之財務資料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汽車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及基於以下各項：(1)假設分拆業務的集團架構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及直至彼等各自出售日期止(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2)假設於本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前，汽車集團於永達汽車租賃所持股權已於汽車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按可供出售投資列賬，而汽車集團的經審核合併經營業績之呈列並無慮及永達汽車租賃向汽車集團派付股息；及(3)在未分配若干集團成本及開支之情況下，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23百萬元。以下資料為汽車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基於該經審核合併賬目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除稅前純利	739,736	757,598
除稅後純利	562,468	565,088

有關A股上市公司之財務資料

基於A股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定經審核賬目，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以下資料為A股上市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除稅前純利	40,476	85,166
除稅後純利	34,878	69,554

建議配售

(A) 發行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A股上市公司決議通過非公開發售按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人民幣9.77元(可予調整)向中國境內不超過10名合資格指定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11,770,726股配售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惟須待A股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配售股份之全體投資者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511,770,726股配售股份佔A股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59.91%，及佔A股上市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4.84%。

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價不低於人民幣9.77元(可予調整)較A股上市公司每股A股股份在深交所所報緊接定價基準日前過去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A股上市公司的A股股份緊接定價基準日之前20個交易日期間的總交易額除以A股上市公司的A股股份於該20個交易日期間的總交易量)折讓約10%，並經考慮A股上市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人民幣16,002,000元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自A股上市公司公佈有關資產重組之股東大會結果當日至中國證監會批准資產重組期間，配售股份的發行價可由A股上市公司的董事局作出調整，而配售股份的經調整發行價將等於A股上市公司每股A股股份緊接該調整的參考日期之前於深交所所報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90%。自定價基準日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期間，倘A股上市公司作出任何股息宣派、進行供股、資本化發行等事宜，配售股份的發行價及發行數額亦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相關規例作出調整。此外，建議配售之各方將訂立補充協議，以應中國證監會規定調整配售股份之發行價及數額。

發行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由A股上市公司用於償還來自銀行及股東之借款，以及用於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配售股份受自發行配售股份完成起計12個月之鎖定期規限。

(B) 建議配售之先決條件

建議配售須待資產重組之其他步驟實施後方告落實。

董事局函件

(C) 資產重組及建議配售對A股上市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緊隨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A股股份完成後；及(3)緊隨建議發行代價股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A股股份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完成後，A股上市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乃載於下文(假設將悉數發行1,228,249,744股代價股份及511,770,726股配售股份，且A股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 發行代價 股份及根據 股份轉讓 協議轉讓A股 股份完成後		緊隨建議 發行代價 股份、根據 股份轉讓 協議轉讓A股 股份及建議 發行配售 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上海勤碩來	120,000,000	37.50%	93,200,000	6.02%	93,200,000	4.52%
胡先生	60,000,000	18.75%	60,000,000	3.88%	60,000,000	2.91%
永達投資	—	—	1,255,049,744	81.06%	1,255,049,744	60.92%
配售股份的投資者	—	—	—	—	511,770,726	24.84%
其他股東	140,040,000	43.75%	140,040,000	9.04%	140,040,000	6.81%
總計	<u>320,040,000</u>	<u>100%</u>	<u>1,548,289,744</u>	<u>100%</u>	<u>2,060,060,470</u>	<u>100%</u>

建議分拆

(A) 建議分拆

本集團通過汽車集團出售事項向A股上市公司實際轉讓分拆業務及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進行A股上市公司收購事項，乃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下適用規定的分拆。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的分拆建議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待資產重組完成後，目前預期(i)汽車集團將成為A股上市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永達投資將成為A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持有A股上市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A股的約60.92%。因此，A股上市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分拆業務，主要包括4S經銷店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A股上市公司的當前業務將於完成後全部終止。

(B) 保留集團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通過永達汽車租賃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服務業務。

保留集團主要提供六個月或以上的長期租賃服務及較少部分短期租賃服務。保留集團的長期租賃服務主要服務於企業客戶，尤其是跨國企業，該等客戶在通勤及日常業務中通常有長期租賃需求，且需要豪華及保養良好的乘用車。保留集團的短期租賃服務主要由公司及個人客戶用於短期商旅、會議及旅遊活動。

保留集團的營運收入全部來自獨立第三方就使用車隊及司機服務(倘適用)所支付的租賃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留集團的車隊規模約為2,476輛。保留集團目前就長期租賃服務聘用約1,140名司機，彼等大部分透過第三方代理委聘。保留集團與第三方代理訂立服務協議，就相關司機及人員提供服務支付服務費，而第三方代理向相關司機及人員支付薪酬並提供培訓。

保留集團擁有一個由六名全職僱員組成的車輛管理部門，其專門負責車輛採購、維修及保養。車輛管理部門根據車隊狀況及租賃服務之市場需求為保留集團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留集團自分拆集團購買大部分用作租賃的乘用車。根據本公司的市場知識及經驗，中國乘用車購置者並非通過直接銷售自汽車製造商購買汽車。恰恰相反，彼等須透過汽車製造商的中國授權分銷商下訂單。保留集團的內部採購程序及決策流程大致可總結為以下三種情況：

- 若某一品牌或車型由分拆集團根據其經銷協議分銷且汽車製造商願意給予保留集團批量購買折扣，保留集團將與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集團訂立三方購買協議，據此保留集團將自分拆集團購買並享有相關汽車製造商給予的批量購買折扣。就該類購買而言，保留集團被視為分拆集團的企業客戶，與其他企業客戶或政府機構客戶相同。汽車製造商根據保留集團的訂單規模最終決定是否提供批量購買折扣及其折扣額度。
- 若某一品牌或車型由分拆集團根據其經銷協議分銷但某一汽車製造商並無給予批量購買折扣，保留集團的汽車管理部門將自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4S經銷商索取報價單。分拆集團屆時將根據該等獨立第三方4S經銷商提供的最低報價出售汽車予保留集團。

董事局函件

- 若某一品牌或車型並非由分拆集團分銷，保留集團的汽車管理部門將自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4S經銷商索取報價單並按獲提供的最低報價或舉行公開招標（如需要）。

獲得保留集團長期租賃服務的客戶大多數為對車齡及車況具有高標準要求的企業客戶。根據保留集團的內部業務記錄，平均而言，出租的汽車自首次使用起將於四至五年內退役。退役後的汽車通常由保留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用作二手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留集團並無向分拆集團出售其退役後的汽車。

由於保留集團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六個月以上的長期租賃服務，其選址要求通常與4S經銷店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留集團已在中國設立合計27家租賃網點。除位於相同經營場所或毗鄰分拆集團4S經銷店經營場所的三家租賃網點外，保留集團的其他租賃網點與分拆集團4S經銷店租賃網點概無地理位置上的重疊。

(C)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董事局需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由於建議分拆，其須向股東提供A股上市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

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並顧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後，董事局決定不根據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理由如下：

- (a) A股上市公司之代價股份將僅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通常僅就境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之建議戰略投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持股配額及符合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商務部批准的境外戰略投資者，方合資格持有A股上市公司之A股股份及於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相關手續。由於有眾多股東並不屬於前述投資者，本公司向有關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並不可行。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局認為，基於中國法律及監管限制方面的原因，有關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保證配額規定並不適用。不論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是否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豁免保證配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無須遵守有關規定。此外，倘保證配

董事局函件

額規定安排不能平等適用於全體股東，則遵守保證配額規定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本公司建議將不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呈A股上市公司股份之保證配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下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董事局認為，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將使市場能夠更好地評價及評估分拆業務的價值，隨著中國融資選擇愈來愈多，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獨立的融資平台。此外，受限於中國市況，董事相信分拆業務將能夠利用當前對中國股市愈加有利的估值。根據有關融資選擇及愈加有利的估值，董事認為本公司將通過有機及無機增長更好地發展分拆業務(尤其是融資租賃業務)以及與中國市場參與者進行更佳合作。最後，董事認為於中國擁有獨立上市平台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汽車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賬目。因此，本公司及其股東將繼續從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成長和發展中獲益，包括(其中含有)汽車集團任何未來經營溢利的上升及股東應佔權益因自建議配售可能籌集之所得款項而增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重組及建議配售之財務影響

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汽車集團的股權將從100%減少至不少於約81.06%(緊隨代價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假設A股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汽車集團將通過A股上市公司所持股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汽車集團將繼續被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從會計角度看，為釐定汽車集團之公平值，缺乏流動資金折讓將需要運用至本公司公平值，且永達汽車租賃之獨立公平值將需要自本公司公平值中計算並扣減。由於上述兩項

董事局函件

因素均有賴於獨立估值師於交易完成日期所開展之工作，為圖方便及實際原因，於估算資產重組可能產生之虧損時本公司在釐定汽車集團公平值時作出以下假設：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不會考慮運用缺乏流動資金折讓。
- 永達汽車租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用作其公平值。

此外，於計算上述金額時，本公司假設A股上市公司資產將按零代價轉讓給胡先生。

基於以上假設，並假設資產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預計被視為由汽車集團已經發行之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14億元，就資產重組已付的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億元，而A股上市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約人民幣6億元，預計資產重組可能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7億元。

本公司謹此強調，上述資料僅為說明資產重組之預期虧損，猶如其下交易已根據上述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僅供說明用途。因此，資產重組之收益或虧損的準確金額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股東應注意，上述僅供說明之估計虧損為一次性非經常項目且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的業績無關。釐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如有)時將不予考慮前述金額，同時預計不會對本公司之未來股息政策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上文「建議配售」一節所披露，A股上市公司預期將自建議配售籌集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之資金，倘建議配售進行，這筆資金將會增加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儘管上述估計虧損僅供說明之用，董事相信建議分拆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於中國提供一個獨立的融資平台並將使得分拆業務能夠利用當前對中國股市愈加有利的估值。有關融資選擇及愈加有利的估值將為分拆業務提供夯實的基礎以發展其營運並與中國市場參與者進行合作。

此外，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汽車集團的全部股權實際上將交換為不低於A股上市公司約60.92%的股權(緊隨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假設A股上市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永達投資將不會因為汽車

董事局函件

集團出售事項而收到出售所得款項。預計A股上市公司通過發行配售股份將募集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之所得款項。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後不會再發行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待配售股份之建議發行完成後，汽車集團的20.14%權益將視為於完成日期出售予非控股股東。代價超過根據建議配售將予出售資產之賬面淨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4,229.8百萬元，相當於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與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淨值20.14%之差額(假設其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汽車集團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且A股上市公司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因此，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同時，汽車集團出售事項及A股上市公司收購事項亦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適用規定下的分拆事項。因此，建議分拆亦須待(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下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若干財務披露規定之豁免

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其中包括)在就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中納入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取得的公司會計師報告(「A股上市公司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項下之披露規定，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A股上市公司的現有業務(「**建材業務**」)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並不相關並將於資產重組生效後由A股上市公司終止。由於本公司並未打算收購建材業務且第14.69(4)(a)(i)條項下規定之財務資料全部與建材業務的過往表現有關，故董事認為A股上市公司會計師報告對股東評估建議分拆之影響並無意義。
- (ii) A股上市公司為一間在深交所上市之公司，且其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中國證監會規例定期刊發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包括經審核賬目)。該財務資

董事局函件

料可由股東輕易獲取，促使股東及投資公眾對A股上市公司基於建材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作出恰當、知情的評估。

- (iii) 鑒於建材業務之過往財務資料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及根據第14.69(4)(a)(i)條規定編製A股上市公司會計師報告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委聘內部及外部資源編製A股上市公司會計師報告會對本公司產生沉重負擔。

鑒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通函內未載入A股上市公司會計師報告不大可能令投資者對就建議分拆及本公司股份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事實、情況及知識產生誤導。相反，董事認為將該會計師報告納入通函可能具誤導影響，因為股東的注意力被引向此類資料，而此類資料實際上與A股上市公司未來經營業務及建議分拆後的財務表現並不相關。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批准資產重組協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永達國際大廈舉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

董事局函件

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最遲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64頁。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9)

敬啟者：

**(1)有關建議出售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及建議認購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建議分拆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向獨立股東就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我們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經考慮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本通函第31頁至第6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祥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德貞女士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1)有關建議出售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及建議認購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建議分拆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建議分拆條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局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永達投資(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分拆簽訂(i)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ii)股份轉讓協議；(iii)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及(iv)盈利補償協議。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永達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及A股上市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汽車集團的100%股權。代價乃經參考汽車集團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汽車集團評估價值**」)而釐定，並透過由A股上市公司向永達投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結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永達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上海勤碩來有條件同意出售A股上市公司之26,800,000股A股股份（「A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24,816,000元（可予調整）。

根據重大資產出售協議，A股上市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永達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A股上市公司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12,9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評估價值（「A股上市公司資產評估價值」）而釐定，及永達投資繼而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胡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A股上市公司資產，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對A股上市公司資產進行之完成後審計而釐定。

根據盈利補償協議，倘(i)於利潤補償期間汽車集團之純利低於承諾純利；及(ii)汽車集團的100%股權於利潤補償期間末的減值數額超過已付利潤補償總額，則永達投資同意向A股上市公司作出補償。

建議分拆完成後，目前預期(i)汽車集團將成為A股上市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永達投資將成為A股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約81.06%。因此，A股上市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為籌集資金以供汽車集團進一步發展，A股上市公司亦計劃透過非公開發售之方式向中國境內不超過10名特定合資格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11,770,726股配售股份，籌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建議分拆及建議配售完成後，永達投資將持有不少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約60.92%。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汽車集團通過汽車集團出售事項向A股上市公司實際轉讓及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進行A股上市公司收購事項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適用規定的分拆。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的分拆建議，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確認 貴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概不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A股保證配額。

汽車集團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且A股上市公司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因此，建議分拆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項下之披露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允許 貴公司不於通函內披露有關A股上市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且建議股東參閱A股上市公司於深交所網站上刊發的財務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其他人士之間之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A股上市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可就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A股上市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得益。

吾等達致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年報」)止兩個年度的年報、A股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A股上市公司年報」)及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汽車集團中國估值師」)就汽車集團發佈的估值報告(「汽車集團估值報告」)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A股上市公司資產中國估值師」)就A股上市公司資產發佈的估值報告(「A股上市公司資產估值報告」)。

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汽車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a) 汽車集團的業務

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4S經銷店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即 貴集團除汽車租賃業務以外的所有現有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汽車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5,465.7	32,790.7	25,89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32,562.8)	(30,181.3)	(23,711.5)
毛利.....	2,902.9	2,609.4	2,180.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27.7	344.1	239.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484.7)	(1,271.3)	(943.8)
行政費用.....	(699.4)	(613.0)	(455.6)
融資成本.....	(404.5)	(338.3)	(209.1)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2.5	8.2	9.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1	0.6	0.6
除稅前溢利.....	757.6	739.7	821.0
所得稅開支.....	(192.5)	(177.2)	(201.4)
年內溢利.....	565.1	562.5	619.6
股東應佔溢利.....	510.4	518.9	564.4
非控股權益.....	54.7	43.6	55.2
	565.1	562.5	619.6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4S經銷店業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888.3百萬元、人民幣32,73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366.3百萬元，其中新乘用車銷售業務約佔90.0%、89.2%及88.3%。於過去三年，乘用車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整體需求持續增長；及(ii)積極擴張汽車集團網點網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業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99.4百萬元。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規模增長迅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產生的新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8百萬元。

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入大幅增長，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有所下滑，分別為人民幣564.4百萬元、人民幣518.9百萬元及人民幣51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積極擴張汽車集團銷售及服務網絡及業務規模導致過往三年產生的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融資費用持續增加。有關管理層對分拆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與分析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汽車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1.8	2,769.2	1,879.3
預付租賃款項	978.3	578.7	374.5
無形資產	429.2	436.7	24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7.7	468.0	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3.0	646.2	574.6
	<u>5,550.0</u>	<u>4,898.8</u>	<u>3,1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4,083.1	4,324.2	3,447.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69.9	357.1	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4.8	3,268.1	3,375.2
在途現金	99.8	72.1	8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8.2	1,515.0	9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8.2	1,647.9	1,192.9
其他流動資產	210.6	629.3	155.5
	<u>10,664.6</u>	<u>11,813.7</u>	<u>9,27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5.9	4,904.0	3,62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11.9	3,878.6	1,729.8
所得稅負債	429.4	396.3	320.6
借款	3,313.9	3,525.5	3,543.2
	<u>11,651.1</u>	<u>12,704.4</u>	<u>9,217.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86.5)	(890.7)	5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63.5	4,008.1	3,159.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5.4	182.3	32.0
其他負債	200.3	103.1	11.6
遞延稅項負債	104.4	107.9	63.4
	<u>540.1</u>	<u>393.3</u>	<u>107.0</u>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3,576.3	3,228.8	2,758.8
非控股權益	447.1	386.0	293.8
	<u>4,023.4</u>	<u>3,614.8</u>	<u>3,052.6</u>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889.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網點擴張、收購經營4S經銷店的附屬公司及完成自有網點建設而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ii)預付租賃款項，其由於汽車集團不斷擴張新乘用車銷售及服務網點網絡而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增加；及(iii)無形資產，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94.5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收購增加4S經銷店協議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包括乘用車及零配件)，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876.4百萬元，此乃由於擴張4S經銷店業務所致，但於二零一五年減少人民幣241.1百萬元，原因是加強汽車集團的存貨管理導致存貨與其經營資本的比率降低；(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供應商返利分別為人民幣1,356.5百萬元、人民幣1,6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3.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回顧期間內增加與乘用車銷量增長相符；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004.8百萬元，此乃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有所增加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有所增加，但於二零一五年減少人民幣896.5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超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含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88.3百萬元、人民幣825.1百萬元及人民幣777.6百萬元。該結餘於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36.8百萬元，此乃由於融資租賃業務迅速發展，但於二零一五年小幅減少人民幣47.5百萬元，原因是若干應收款項於透過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後而被終止入賬。

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借款，其於回顧期間由於4S經銷店業務網絡擴張而有所增加；及(ii)其他負債，乃指根據融資租約已收客戶的按金並於回顧期間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快速擴張而有所增加。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288.4百萬元、人民幣2,36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0.7百萬元，應付票據於回顧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4S經銷店業務擴張令購置乘用車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墊款及按金分別為人民幣707.9百萬元、人民幣1,564.7百萬元及人民幣988.8百萬元，而客戶墊款及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乃由於收到若干主要客戶有關購置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按金增加所致，而於二零一五年的年末結餘恢復至正常水平；(ii)應付關連方(即永達投資及其唯一股東)款項，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729.8百萬元、人民幣3,878.6百萬元及人民幣3,311.9百萬元，乃為經營汽車集團而提供的資金且為無抵押、計息及應要求償還；及(iii)借款，該等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543.2百萬元、人民幣3,5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313.9百萬元，其維持在一定的穩定水平，可滿足回顧期間汽車集團的資金需要。

鑒於汽車集團的業務於回顧期間持續擴張及發展，汽車集團股東應佔權益於過往三年內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758.8百萬元、人民幣3,228.8百萬元及人民幣3,576.3百萬元。

2. A股上市公司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a) A股上市公司的業務

A股上市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2)。於資產重組前，A股上市公司一直從事有機塗層板及相關基板以及建材的研究、生產及銷售。A股上市公司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資產重組，且(i)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資產重組建議，及(ii)就永達投資作為代價股份境外戰略投資者作出投資向商務部提交申請以供批准。預期在資產重組生效後，A股上市公司將終止其現有業務。

(b) A股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A股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A股上市公司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451.0	1,378.3	1,476.7
經營溢利.....	86.8	39.7	41.9
除稅前溢利.....	86.2	40.5	42.1
年內純利.....	69.6	34.9	36.1
A股上市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41.2	36.1	36.2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6.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A股上市公司主要產品的市場售價下跌所致。營業額於二零一五年回升至人民幣1,451.0百萬元，原因是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360,200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547,100噸，此主要是由於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貢獻了銷量。

A股上市公司於過往三年的經營業績一直較為穩定。A股上市公司股東應佔純利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的水平相若，並於二零一五年增加14%至人民幣41.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A股上市公司順利完成俄羅斯聯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俄羅斯附屬公司」)51%股權的海外收購，其於二零一五年透過規模經濟降低產品單位成本及加強於俄羅斯市場的新產品銷售，從而為集團的盈利能力提高作出了貢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A股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A股上市公司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35.7	339.0	132.9
在建工程.....	106.2	1.7	99.8
商譽.....	257.1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	17.8	16.3
	728.1	358.5	250.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9.7	280.2	142.7
應收票據.....	51.9	118.4	68.2
應收賬款.....	98.9	60.1	57.6
預付款項.....	439.3	104.5	150.0
存貨.....	293.8	178.4	104.9
其他流動資產.....	26.4	10.3	0.1
	1,080.0	751.9	523.5
總資產	1,808.1	1,110.4	774.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92.0	139.0	75.0
應付票據.....	408.0	216.6	79.1
應付賬款.....	73.3	49.7	12.9
預收款項.....	93.9	26.9	12.0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6.0	—	—
其他流動負債.....	7.9	23.7	7.4
	1,011.1	455.9	186.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6.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	—	—
	110.5	—	—
總負債	1,121.6	455.9	186.4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607.9	620.9	575.3
非控股權益.....	78.6	33.6	12.5
	686.5	654.5	587.8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股上市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74.2百萬元、人民幣1,1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08.1百萬元。A股上市公司的總資產於過往三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完成其投資項目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俄羅斯附屬公司的51%股權。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0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完成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自動化生產廠房及有機塗層板

生產線)；(ii)在建工程，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人民幣98.1百萬元，同樣是由於完成投資項目所致；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人民幣257.1百萬元，乃由於收購俄羅斯附屬公司的股權而產生。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37.5百萬元，乃由於A股上市公司不斷發行承兌票據以結算原材料購買款項，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收購俄羅斯附屬公司股權而減少人民幣110.5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加人民幣334.8百萬元，乃由於透過大宗採購原材料以降低採購成本而向一名主要供應商預付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作出墊付款；及(iii)存貨，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加人民幣115.4百萬元，乃由於年內收購的俄羅斯附屬公司的存貨結餘較高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股上市公司的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人民幣45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1.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股上市公司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銀行(蘇州分行)提供的併購貸款人民幣142.5百萬元，貸款期為54個月，其中人民幣36.0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139.0百萬元及人民幣392.0百萬元，短期借款於回顧期間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為方便其業務經營而借入的銀行借款有所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及人民幣408.0百萬元，應付票據於回顧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A股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斷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以結算原材料購買款項；及(iii)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93.9百萬元，預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7.0百萬元，乃由於自A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俄羅斯附屬公司)的客戶收到墊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股上市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為人民幣575.3百萬元、人民幣620.9百萬元及人民幣607.9百萬元。A股上市公司已宣派二零一五年股息約人民幣16.0百萬元。

3.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將使市場能夠更好地評價及評估分拆業務的價值，隨著中國融資選擇愈來愈多，可為 貴公司提供一個獨立的融資平台。此外，受限於中國市況，董事相信分拆業務將能夠利用當前對中國股市愈加有利的估值。根據有關融資選擇及愈加有利的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值，董事認為 貴公司將通過有機及無機增長更好地發展分拆業務(尤其是融資租賃業務)以及與中國市場參與者進行更佳合作。最後，董事認為於中國擁有獨立上市平台將有助於提升 貴公司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汽車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公司賬目。因此， 貴公司及其股東將繼續從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成長和發展中獲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涉及建議分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實施建議分拆涉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以下各份協議。

(a)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i) 待售資產

永達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將汽車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A股上市公司。

(ii) 代價

代價人民幣120.0億元由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汽車集團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汽車集團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20.15億元後而釐定。

(iii) 代價股份

代價將透過發行A股股份的方式結算。倘自定價基準日起至代價股份發行當日止期間，A股上市公司宣派股息、供股、調整股本、增發股份或配售，則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A股上市公司將向永達投資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數額將根據深交所的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按代價約人民幣120.0億元及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9.77元(「新發行價」)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代價股份發行當日，A股上市公司的股息或股本無任何變動(惟A股上市公司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計人民幣16,002,000元除外)，則預期A股上市公司將向永達投資發行約1,228,249,744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有關代價。待完成後，永達投資將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擁有A股上市公司79.33%權益。

(iv)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資產重組；(ii)商務部批准永達投資於A股上市公司的戰略投資；(iii)A股股東豁免A股上市公司的全面要約責任；及(iv)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且同意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下保證配額的豁免申請後，方可作實。

(v) 鎖定期

永達投資已同意，自代價股份以永達投資名義登記當日起計36個月期間內，其不會轉讓所獲發行的代價股份，亦不會委託任何第三方管理該等代價股份。如A股股份於完成時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2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新發行價，或倘該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價低於新發行價，則該鎖定期將延長至少六個月。

(vi) 過渡期

A股上市公司於過渡期將享有汽車集團的溢利，永達投資於過渡期須承擔汽車集團的虧損並於完成後以現金補償A股上市公司(如有)。汽車集團於過渡期的虧損及溢利須由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相互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交割審核報告予以釐定。

(b) 股份轉讓協議

(i) 待收購資產

永達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從上海勤碩來(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為A股上市公司的現有控股股東及亦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收購26,800,000股A股股份。待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永達投資將持有1,255,049,744股A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81.06%)。

(ii)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24,816,000元乃基於永達投資與上海勤碩來的公平磋商，即按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12.12元釐定，此價格與緊接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股份的收市價相等(惟須就A股上市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分派或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iii)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將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重大資產出售協議生效當日生效。

(iv) 過渡期

永達投資將享有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期間待轉讓予永達投資的A股股份派付的任何現金股息。

(c) 重大資產出售協議

(i) 待收購及於收購後待出售的資產

永達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從A股上市公司收購A股上市公司資產(即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永達投資亦有條件同意將A股上市公司資產出售予胡先生(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為A股上市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i) 代價

A股上市公司向永達投資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612,900,000元，該代價乃基於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有關A股上市公司資產評估價值人民幣628,900,000元及A股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宣派股息人民幣16,002,000元而釐定，而永達投資向胡先生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代價將參考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實際轉讓日期期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溢利及虧損的完成後審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的履約情況、A股上市公司資產於完成時的狀況及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經營業績及股息計劃而釐定。正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該轉讓的最低代價可能為零。

(iii) 先決條件

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將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當日生效。

(iv) 過渡期

A股上市公司資產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實際轉讓日期期間的溢利及虧損將不會影響永達投資根據重大資產出售協議應支付予胡先生的代價，惟A股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公司資產於該期間產生的任何溢利將撥歸A股上市公司所有，而A股上市公司資產於相同期間產生的任何虧損則將由胡先生或其指定的一方補償予A股上市公司。

正如重大資產出售協議所規定，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實際轉讓日期期間A股上市公司之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加部分或A股上市公司之任何溢利將歸屬於A股上市公司，而同期A股上市公司資產淨值的任何減少部分或A股上市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由胡先生或其指定的一方以現金方式向A股上市公司作出補償。無論如何，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建議分拆完成日期A股上市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或任何溢利或虧損將不會併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原因是A股上市公司於該期間並未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d) 盈利補償協議

永達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A股上市公司承諾，汽車集團於利潤補償期間的純利將不會低於承諾純利，否則永達投資將根據盈利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補償A股上市公司。倘汽車集團的100%權益於利潤補償期間末的減值數額如超過已付利潤補償總額(如有)，則永達投資亦將補償A股上市公司。

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承諾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盈利補償協議下的任何補償將由A股上市公司優先透過購回補償股份進行結算，而差額則將由永達投資以現金結算。有關補償機制的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局函件內。

5. 建議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A股上市公司決議通過非公開發售按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人民幣9.77元的發行價(可予調整)向中國境內不超過10名合資格指定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11,770,726股配售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惟須待A股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配售股份之全體投資者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獨立於 貴公司之第三方。

511,770,726股配售股份佔A股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59.91%，及佔A股上市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4.84%。假設建議配售已完成，永達投資於A股上市公司的權益將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時的81.06%攤薄至不低於建議配售完成時的60.92%。顯示A股上市公司因建議分拆及建議配售而發生的股權變動的表格載於董事局函件。

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價不低於人民幣9.77元(可予調整)與新發行價相當。若經調整配售價低於新發行價，則將會對配售股份的最低發行價(將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90%)作出調整。有關調整的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發行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由A股上市公司主要用於償還來自銀行及股東之借款，以及發展融資租賃業務。配售股份受自發行配售股份完成起計12個月之鎖定期規限。

建議配售須待資產重組之其他步驟實施後方告落實。

6. 有關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的代價分析

正如通函內的董事局函件所討論者，代價乃由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汽車集團評估價值人民幣12,015百萬元後得出。汽車集團評估價值為經汽車集團中國估值師(為A股上市公司聘請對汽車集團全部股權進行估值的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公司)評估的汽車集團於估值參考日期的全部股權的公平值。汽車集團估值報告(已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就汽車集團出售事項取得相關批准所需的專業標準編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由A股上市公司刊載於深交所網站。

(a) 中國估值

吾等已與汽車集團中國估值師的相關員工討論其專長。吾等得悉，汽車集團中國估值師經認證具備進行本次估值工作所需之相關中國資歷，包括上海市財政局頒發的《資產評估資格證書》及中國財務部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發的《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且負責汽車集團估值的人員擁有約15年從事估值的行業經驗。在吾等的審閱過程中，吾等已與汽車集團中國估值師討論了汽車集團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

(i) 估值方法

基於吾等與汽車集團中國估值師的討論及對中國估值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汽車集團中國估值師已採納收益法及市場法得出汽車集團的股權價值。正如與汽車集團中國估值師所討論者，收益法及市場法被公認為較資產基礎法而言釐定類似於汽車集團之零售企業之評估價值的適當估值方法，原因是(i)釐定零售商價值的主要手段為其未來盈利能力，此為收益法下確定標的資產評估價值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ii)零售業通常有足夠的同業公司，可按市場法直接比較證實標的資產的估值；及(iii)資產基礎法通常被資產支持型公司所

採納，其主要關注公司所持資產的公平值。基於各種方法所得出的評估價值之間有一定的差異。吾等明白，這兩種評估方法之間的估值結論差異主要是由於：(i)收益法考慮了汽車集團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而該盈利能力一般會受到諸多因素，如資產的經濟狀況及實際使用的影響；及(ii)市場法反映了公開市場於正常及公平買賣條件下進行的企業估值。此外，收益法乃基於汽車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該方法強調其經營能力及潛力，亦考慮汽車集團無形資產，如經營網絡、市場份額、服務能力、管理技能及人力資源的價值，因此市場法下的評估價值可能會受到股市波動的影響，不能準確量化各可資比較公司在業務架構、業務模式、企業規模及資產配置方面的差異。基於汽車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穩定的盈利記錄及A股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彼此之間大不相同(載於表4)，故汽車集團中國估值師認為，為進行交叉審核，與基於市場法得出的評估價值比較，採納收益法得出汽車集團的評估價值相對更合適。

基於收益法，汽車集團中國估值師基於以下各項價值之和評估汽車集團的股權：(a)產生收益的經營資產、(b)溢餘資產、(c)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及(d)長期股權投資，具體詳述如下：

- (a) 收益法用於將產生收入的經營資產的未來預測現金流資本化或折現至單一現值。汽車集團中國估值師研究汽車集團的未來盈利潛能，與標的公司的管理層團隊進行討論以了解其未來年度的預算／預測，連同行業研究數據以交叉核實汽車集團管理層團隊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合理性。汽車集團中國估值師隨後將所悉資料轉化為財務模式中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以得出標的公司的現值。
- (b) 溢餘資產指(i)與經營收益無直接關係，且(ii)於估值參考日期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超過經營需要的最低現金水平的多餘資產，而溢餘資產的價值由資產基礎法釐定。
- (c) 汽車集團的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指與正常的企業經營無直接關係的資產及負債，包括(i)不產生溢利的資產及負債及(ii)產生溢利但未被計入收益法下所採用的收入預測的資產及負債。就該等資產而言，汽車集團中國估值師採納資產基礎法對其價值進行評估。
- (d) 長期股權投資指未於汽車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的公司的股權。就持股比例不足50%的股權投資而言，該等公司的估值按估值參考日期的資產淨值乘以於各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持股權益進行釐定。就持股比例為50%的股權投資而言，有關估值按該等公司於估值參考日期的評估價值(按收益法或成本法釐定)乘以於各公司的持股權益進行釐定。

經與汽車集團中國估值師討論該等方法及與彼等審閱採納各種估值方法的理由以及評定汽車集團股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後，吾等認為，在得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而選定的估值方法符合類似業務估值的市場慣例。

(ii) 同業比較

吾等已識別下列可與汽車集團作粗略比較的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從事新乘用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且該業務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期間貢獻90%或以上分部收益。吾等認為，經甄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就比較而言屬詳盡、公平且為具代表性的例子。彼等各自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載列如下。

表1：汽車集團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¹⁾	市盈率 (倍) ⁽²⁾	市賬率 (倍) ⁽³⁾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寶信」)(1293) ⁽⁴⁾	汽車銷售及服務	12,351.8	46.77	2.09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81)	汽車銷售及服務	8,435.8	15.25	0.62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 控股有限公司(1728)	經營4S經銷業務、汽車相關物流 業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	6,542.2	8.81	0.63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 控股有限公司(3836)	專門銷售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	7,248.2	10.72	1.03
中國綠地潤東汽車 集團有限公司(1365)	於中國進行汽車的銷售及服務	2,801.6	11.48	0.75
新豐泰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771)	銷售汽車；提供售後服務； 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 汽車融資服務、汽車發牌服務 及汽車信息反饋服務	1,500.0	48.23	0.78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 有限公司(1268)	在中國從事特定品牌的汽車 生產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 包括銷售新乘用車、零件、 服務及信息反饋	1,044.6	8.52	1.14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耀萊」)(970) ⁽⁴⁾	於中國銷售豪華汽車、名貴腕錶 及頂級珠寶以及銷售紅酒	1,489.9	不適用	1.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¹⁾	市盈率 (倍) ⁽²⁾	市賬率 (倍) ⁽³⁾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720)	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之進口、 市場推廣及分銷	1,080.4	38.93	2.69
		不包括耀萊及寶信 ⁽⁴⁾		
		平均值	20.28	1.09
		中位數	11.48	0.78
		最大值	48.23	2.69
		最小值	8.52	0.62
		貴公司	10.25	1.27
		汽車集團	23.51 ⁽⁵⁾	3.36 ⁽⁵⁾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市值按相關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即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2. 市盈率按市值除以最近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綜合純利計算。
3. 市賬率按市值除以最近財政年度末或報告期末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4. 由於在與廣匯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廣匯汽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有關廣匯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寶信最多75%股權而作出之附先決條件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及期權要約之聯合公告後，寶信的股價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大幅上漲，故並不認為寶信是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由於耀萊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故不認為其是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
5. 汽車集團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當中的代價計算。

吾等已識別總共9間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耀萊一直錄得虧損，故無法評估市盈率。寶信股價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佈有關公告後受廣匯汽車提出的全面要約所影響，一直上漲。

剔除耀萊及寶信的影響，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分別為約8.52倍至48.23倍及約0.62倍至2.69倍，而平均值分別為20.28倍及1.09倍。汽車集團的有關倍數均高於7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平均值。在這7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中，有2間按40倍左右或超過40倍的市盈率(遠高於汽車集團的市盈率)買賣，而其他5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全部按低於20倍的市盈率(低於汽車集團的市盈率)買賣。汽車集團的市賬率高於這7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賬率。

按以下基準計算：(i)汽車集團的市盈率在該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ii)汽車集團的市盈率高於這7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亦高於這7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中的其中5間的市盈率；(iii)汽車集團的市賬率高於全部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及(iv)從上市地位角度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估值可能較高，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比較，汽車集團出售事項下的代價相對合理。

(b) 對新發行價及購買價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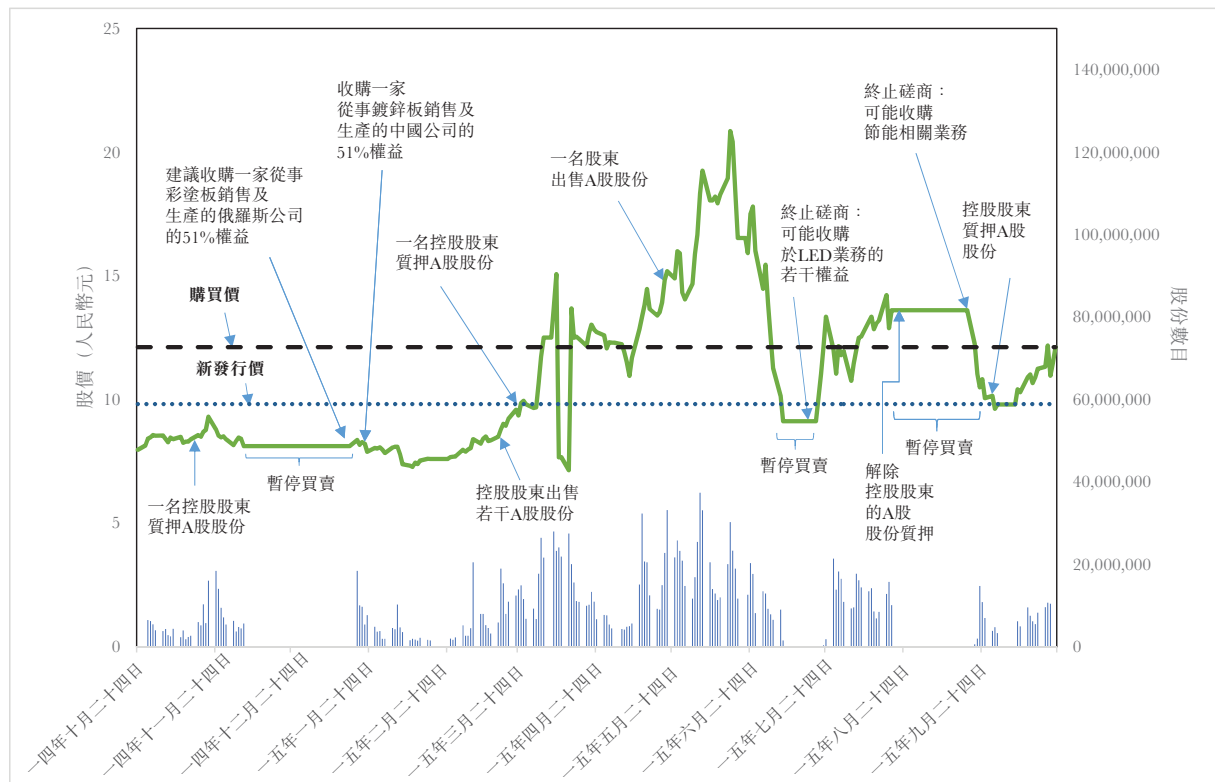
新發行價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釐定，該辦法禁止於深交所或上交所的任何上市公司按低於定價基準日前120個、60個或20個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上市公司成交量加權平均價90%的價格(即分別為人民幣9.77元、人民幣12.54元及人民幣13.80元)發行新股份。新發行價人民幣9.77元(可予調整,如有)為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適用於A股上市公司的最低發行價。與新發行價不同,購買價不受任何監管限制所限,且已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緊接股份轉讓協議訂立前每股A股股份收市價後釐定。

A股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及於資產重組協議日期仍暫停買賣。下圖顯示新發行價、購買價及A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A股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回顧期間」)內的收市價：

圖1：股價表現與新發行價及購買價的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及深交所網站

如圖1所示,自回顧期間開始直至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宣佈控股股東出售3.6百萬股A股股份時,A股股份於大部分時間按低於新發行價及購買價交割,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8.14元。A股股份價格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上升至15.07港元。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宣佈,概無隱瞞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披露的價格敏感性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後三天,A股股份價格大跌至低於人民幣8.00元,並於二零一五

年四月十四日回彈至人民幣13.69元。A股股份隨後普遍按高於購買價交割直至七月初為止，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創下12個月以來的最高收市價人民幣20.85元。如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公佈者，一名股東出售A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A股上市公司澄清概無隱瞞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披露的價格敏感性資料。

由於A股上市公司當時正在就可能收購於LED業務的若干權益進行討論，A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暫停買賣前，A股股份價格回落至人民幣9.13元。儘管有關LED業務收購的討論已終止，A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恢復買賣後上漲並按高於購買價交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A股上市公司澄清概無隱瞞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披露的價格敏感性資料。A股股份收市價隨後於介乎人民幣10.76元至人民幣14.22元的較窄範圍內波動。A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暫停買賣，當時A股上市公司正在就涉及發行新A股股份的可能收購節能相關業務進行討論。該討論已終止及A股股份收市價跌回至新發行價。A股股份隨後小幅走高，並於最後交易日收於人民幣12.12元。於回顧期間後半時間，A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13.04元。購買價及新發行價均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A股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釐定，其中購買價與最後交易日的A股股份收市價相當，而新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20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20%。

7. 重大資產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分析

誠如通函的董事局函件所討論，代價乃經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評估價值人民幣628.9百萬元釐定。A股上市公司資產評估價值為於估值參考日期A股上市公司資產之公平值，乃由A股上市公司資產中國估值師(A股上市公司進行其資產估值而僱用之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公司)評估。A股上市公司資產估值報告乃按要求遵照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專業標準編製，以獲得A股上市公司資產出售事項之有關批准，該估值報告由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於深交所網站發佈。

(a) 中國估值

吾等已與A股上市公司資產中國估值師的相關員工討論其專長。吾等得悉，A股上市公司資產中國估值師具備進行本次估值工作所需之相關中國資歷，包括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資產評估資格證書》及中國財政部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發的《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且負責A股上市公司資產估值的人員擁有約八年從事估值工作的行業經驗。在吾等的審閱過程中，吾等已與A股上市公司資產中國估值師討論了中國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

(i) 估值方法

根據吾等與A股上市公司資產中國估值師的討論及對中國估值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A股上市公司資產中國估值師已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而達致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估值。

經與A股上市公司資產中國估值師討論，因(i)資產基準法把握了對新型材料生產商A股上市公司而言金額屬重大之各項無形資產(比如專利及商標)的估值；(ii)標的資產盈利能力(製造企業估值的另一個主要計量因素)納入收益法的考量範圍；及(iii)鑒於A股上市公司作為特種材料生產商獨特之業務性質，並無足夠的同業公司(載列於表2)可供與市場法項下標的資產的估值作直接比較，因此在釐定與A股上市公司類似的特種材料生產企業的評估價值時，普遍認為資產基準法與收益法較市場法為更合適的估值方法。根據不同方法得到的估值之間存在差異，且吾等得悉，資產基礎法基本上是幾種估值方法之結合，根據標的公司於估值參考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對標的公司的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價值作出評估，從而計算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而收益法考慮標的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A股上市公司資產中國估值師認為國內及全球經濟狀況對A股上市公司業務不可預測之影響或會導致A股上市公司資產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在此基礎上，故A股上市公司資產中國估值師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更為合適，此將較少關注與上述不可預測因素且能夠更為準確地反映A股上市公司各種資產(如其專利及商標)的估值，進而釐定A股上市公司資產之評估價值。

「資產基礎法」根據於評估日期重組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所需投資，對整體資產值作出判斷。尤其是，企業價值的計算方式，是將形成企業的各项資產組成部分的估值相加，然後扣除負債的估值。根據資產基礎法，吾等注意到，A股上市公司資產中國估值師對A股上市公司資產進行評估時，將各類資產及負債進行分類，以其認為最適當的評估法對各類進行評估。該等估值法包括(其中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經與A股上市公司資產中國估值師討論上述方法及與彼等檢討就評估A股上市公司資產股權所採用之各類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之理由後，吾等認為，就該等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確立所選用之估值方法，乃符合為同類業務估值之市場慣例。

(ii) 同業比較

吾等已確認下列與A股上市公司大致可資比較之中國上市公司(於彼等各自最近財政年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塗層板)。吾等認為，經甄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就比較而言屬詳盡、公平且為具代表性的例子。彼等各自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A股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中國上市公司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¹⁾	市盈率 (倍) ⁽²⁾	市賬率 (倍) ⁽³⁾
蘇州禾盛新型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002290.SZ)	該公司研發、生產和銷售家電外觀部件用複合材料。該公司產品應用於冰箱、微波爐、洗衣機及空調。	5,142.5	181.92	6.15
江蘇立霸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603519.SH)	該公司專業從事生產家用電器複合材料，及生產應用於冰箱、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及空調等家電之覆膜板和有機塗層板。	3,543.2	55.80	5.41
		平均值	118.86	5.78
		中位數	118.86	5.78
		最大值	181.92	6.15
		最小值	55.80	5.41
		A股上市公司資產	14.87⁽⁴⁾	1.04⁽⁴⁾⁽⁵⁾

來源：彭博及深交所及上交所網站

附註：

1. 市值按相關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即重大資產出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2. 市盈率按市值除以最近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綜合純利計算。
3. 市賬率按市值除以最近財政年度末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4. 市盈率及市賬率均按重大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人民幣612.9百萬元計算。
5. 市賬率乃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16,002,000元調整後，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吾等僅列舉兩間可資比較中國上市公司。其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過往市盈率約為55.80倍及181.92倍，平均值為118.86倍。重大資產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人民幣612,900,000元代表A股上市公司資產市盈率低於該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其平均值。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市賬率1.04倍亦低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賬率5.41倍及6.15倍及其平均值5.78倍。

由於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各自的倍數及其平均值，吾等認為重大資產出售協議項下A股上市公司資產之代價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而言屬合理。

(b) 就失去A股上市公司控制權而向現有股東支付補償之先例

根據重大資產出售協議，永達投資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612,900,000元之代價購買A股上市公司的A股上市公司資產，而永達投資亦有條件同意向胡先生出售A股上市公司資產，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乃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將於向胡先生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後90天內所開展的完成後審核而釐定。誠如董事局函件所列，永達投資與胡先生之間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最低代價可能為零代價。A股上市公司向永達投資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應付代價與永達投資向胡先生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指(i)因胡先生失去對A股上市公司的控制權須向其作出補償及(ii)因其同意承擔A股上市公司於截至資產重組生效日期的全部或然負債及承擔因A股上市公司終止與現有僱員及員工訂立的僱用合約引起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的代價。

吾等已調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與A股上市公司資產重組具類似性質之有關A股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資產重組協議日期之近期市場先例，並已就失去A股上市公司控制權而向現有股東支付之補償作出披露。吾等注意到就失去A股上市公司控制權而向現有控股股東作出補償之該等可資比較市場先例通常採納下列所載的兩種機制：

<u>交易類型</u>	<u>補償機制</u>	<u>被收購股權之隱性補償</u>
(I)	新控股股東以零代價或該等資產估值之大幅折扣向現有股東待出售A股上市公司現有資產	現有資產估值 — 待出售之代價 (倘有)
(II)	(i)新控股股東向現有股東待出售A股上市公司現有資產以按隱性價格(較A股股份最後收市價之溢價)交換現有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或(ii)按較最後收市價之溢價價格購買現有股東之股份及新控股股東以零代價或資產估值之折扣向現有股東待出售A股上市公司現有資產	A股股份數目 x 隱性價格較最後收市價之溢價 + 現有資產估值 — 待出售之代價 (倘有)

下表載列近期市場先例(i)向現有控股股東轉售資產之代價；(ii)資產重組之後惟於融資之前買家於A股上市公司之持股權益；及(iii)買家支付之隱性補償。吾等認為，經甄選可資比較市場先例就比較而言屬詳盡、公平且為具代表性的例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有關A股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之市場先例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現有資產之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向現有股東待出售之代價 (人民幣元)	自現有股東收購A股股份支付之溢價 ⁽¹⁾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權益 ⁽²⁾	隱性補償 ⁽³⁾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600721.SH)	(I)	255.0	0	不適用	28.79%	885.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五日.....	長航鳳凰股份有限公司(000520.SZ)	(II)	300.0	0	543.0	80.39%	1,048.6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027.SZ)	(I)	880.0	391.8 百萬元 ⁽⁴⁾	不適用	92.65%	526.9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泰亞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517.SZ)	(II)	670.0	15百萬 A股股份	453.9	76.09%	596.4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江蘇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江蘇中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002323.SZ)	(I)	789.4	300.0 百萬元	不適用	56.72%	862.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慈文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浙江禾欣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343.SZ)	(II)	1,012.0	40百萬 A股股份	644.4	49.72%	1,295.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六日.....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 (前稱為美羅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297.SH)	(II)	749.0	30百萬 A股股份	439.7	90.50%	485.8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日.....	完美環球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浙江金磊高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624.SZ)	(II)	522.4	34.3百萬 A股股份	244.8	66.02%	37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現有資產之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向現有股東待出售之代價 (人民幣元)	自現有股東收購A股股份支付之溢價 ⁽¹⁾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權益 ⁽²⁾	隱性補償 ⁽³⁾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北極光光電有限公司 (前稱為西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666.SH)	(II)	428.0	87.0百萬 A股股份	204.0	72.55%	281.2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長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長春百貨大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856.SH)	(II)	259.2	1.00	20.4	59.89%	467.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八日.....	印紀娛樂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2143.SZ)	(II)	644.9	44.8百萬 A股股份	345.2	85.19%	405.3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四日.....	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大連科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354.SZ)	(II)	518.3	6.4百萬 A股股份	417.5	60.92%	685.3
						全部 平均值	659.3
						最大值	1,295.9
						最小值	281.2
						二零一五年 先例 平均值	758.7
						最大值	1,048.6
						最小值	526.9
						二零一四年 先例 平均值	570.2
						最大值	1,295.9
						最小值	281.2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A股上市公司	(I)	612.9	0		81.06%	756.1

來源：Wind資訊及深交所及上交所網站

附註：

- 溢價按收購A股股份所支付之總代價減緊接有關首次公佈前根據最後收市價計算得出的A股股份數目之價值總額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資產重組及轉讓現有A股股份(倘有)之後惟於融資(倘有)之前買家(即新控股股東)於A股上市公司之持股權益。
3. 由於各市場先例就取得控股權所支付之補償各不相同，買家獲得A股上市公司全部權益之隱性補償已計算得出以作比較之用。
4. 現有股東將透過二級市場或大宗交易系統按不低於新控股股東列明的價格出售35.8百萬股A股股份，該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的80%將用作向現有股東待出售A股上市公司現有資產之代價。該股份出售並無任何有關之公開資料。A股上市公司於首次公佈前的最後收市價已獲採納以釐定向現有股份待出售之代價，特此說明。

買家(即新控股股東)願意支付大幅溢價獲取A股上市公司之控股權，該等溢價乃經現有控股股東與買家商務磋商後而達致。吾等已確認合共12家可資比較市場先例，該等先例已披露購買現有A股股份已付公平價格之溢價及／或買家向現有股東按折扣出售資產以獲得A股上市公司控制權。二零一四年隱性補償介乎人民幣281.2百萬元至人民幣1,295.9百萬元，平均為人民幣570.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隱性補償介乎人民幣526.9百萬元至人民幣1,048.6百萬元，平均為人民幣758.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發現一家可資比較市場先例，其隱性補償為人民幣885.8百萬元。過往兩年隱性補償呈增長趨勢。

建議分拆歸為上述交易類型(I)，根據重大資產出售協議由永達投資待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向現有控股股東作出補償。假設永達投資將以最低代價(即零代價)向胡先生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由於完成後永達投資獲得81.06%權益，胡先生失去A股上市公司控制權之補償將為人民幣612,900,000元。因此，最大隱性補償按100%基準計量將為人民幣756.1百萬元，屬於12家可資比較市場先例自約人民幣281.2百萬元至人民幣1,295.9百萬元之隱性補償區間內，並與二零一五年平均值人民幣758.7百萬元大致相同及低於二零一六年唯一一家市場先例之人民幣885.8百萬元。

基於重大資產出售協議項下隱性補償人民幣756.1百萬元(i)介於全部可資比較市場先例之隱性補償區間內；及(ii)與二零一五年其平均值大致相同且低於二零一六年唯一一家市場先例，吾等認為重大資產出售協議項下補償最大值人民幣612,900,000元相較於可資比較市場先例屬可接受範圍。

8. 盈利補償協議之安排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A股上市公司須在完成後未來三年內的年報中披露估值報告載列的實際盈利與預期盈利的差異情況，估值報告乃根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未來預測收益編製並用於釐定目標資產之代價。有關實際盈利須由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A股上市公司及賣家須訂立補償協議，據此，賣家應補償A股上市公司差額(倘有)。

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承諾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與汽車集團中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列預期收益大致相同。根據盈利補償協議，永達投資應補償A股上市公司承諾純利與實際盈利差額及於利潤補償期間基於預定機制之減值補償，詳情載列於董事局函件。吾等亦考慮表3載列先例之盈利補償安排。除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600721.SH)僅由賣家之控股股東(完成後僅持有有關公司20.52%權益)承擔60%盈利補償外，所有其他11家先例與盈利補償協議具有大致類似安排，即新控股股東應就有關A股上市公司已購資產的實際利潤與新控股股東所承諾三年利潤的差額對A股上市公司作出補償，並注意到(a)11家先例中有6家與盈利補償協議具有相同補償機制；(b)其中4家並無補償股份之現金選擇，承擔者須購買市場A股股份以促進購回A股上市公司之補償股份；及(c)其中1家並無減值補償。綜上所述，永達投資盈利補償協議之訂立(構成建議分拆一部分)乃遵從中國監管規定且其條款符合A股市場慣例。

9. 貴集團基於A股上市公司市價的理論價值

完成後，貴集團將持有(i)汽車租賃服務業務；及(ii)A股上市公司的61%權益。A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刊發有關資產重組公佈後A股恢復交易的日期)以人民幣13.28元收市，較A股股份暫停交易前的最後收市價溢價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股份以人民幣12.91元收市。資產重組引起市場對A股上市公司的關注，而因資產重組可能對貴集團帶來好處的市場預期令A股股價大幅攀升。

吾等按(i) 貴公司將持有的A股股份市場價值；及(ii) 貴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和計算 貴集團於資產重組完成後的理論價值。下文載列 貴集團計算資產重組完成後的理論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將持有的A股股份市場價值 ⁽¹⁾	16,202.7
貴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²⁾	660.9
市價相關價值(定義見下文)	16,863.6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A股股份市場價值乃按 貴公司將持有的1,255,049,744股A股股份乘以A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37.2百萬元減通函附錄二所載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基於A股股份市場價值及 貴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市場價值(「市價相關價值」)約為人民幣16,863.6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37.2百萬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即刊發有關資產重組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為人民幣5,422.6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資產重組完成後A股收市價將維持在該高水平，因此市價相關價值僅供參考。

吾等已確認與汽車集團可大致比較的數家中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新乘用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於各自最近財政年度該等業務貢獻90%或以上分部收入。下文載列我們已識別之5家中國上市公司作為汽車集團之可資比較公司，該表反映了汽車集團同業公司於A股市場的當前市場估價。我們認為，經甄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就比較而言屬詳盡、公平且為具代表性的例子。

表4：汽車集團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1)	市盈率 (倍數) (2)	市賬率 (倍數) (3)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 (600297.SH)	該公司為汽車經銷商及出售各種品牌的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融資，以及進行汽車以舊換新。	69,470.1	34.94	3.31
龐大汽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1258.SH)	該公司出售、維修汽車及為汽車及建築機械提供維護服務。	19,958.7	84.66	1.61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653.SH)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該公司買賣汽車、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開發房地產。該公司亦經營旅遊、食品及娛樂行業。	8,096.9	152.82	4.47
蕪湖亞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2607.SZ)	該公司出售乘用車並提供售後服務。	4,711.4	312.08	5.73
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00335.SH)	該公司經營汽車批發及零售業務。	10,479.6	21.80	1.90
		平均值	121.26	3.40
		中位數	84.66	3.31
		最大值	312.08	5.73
		最小值	21.80	1.61
		貴公司	10.25	1.27
		汽車集團	23.51 ⁽⁴⁾	3.36 ⁽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彭博及深交所及上交所網站

附註：

1. 市值按相關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即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2. 市盈率按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綜合純利計算。
3. 市賬率按市值除以最近期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4. 汽車集團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均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的代價計算。

該等中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介於21.80倍至312.08倍及1.61倍至5.73倍區間。汽車集團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介於該等中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區間。股東應注意，市盈率及市賬率當前並將繼續受到(其中包括)市場經濟、政治、行業、貨幣及其他整體宏觀經濟環境以及特定公司因素等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上述過往市盈率及市賬率應僅供參考。

10. 財務影響

(a) 股東應佔權益

貴公司於汽車集團的股權將於資產重組協議完成後由100%減少至81.06%並將於建議配售完成後進一步攤薄至不低於約60.9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A股，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汽車集團將通過其於A股上市公司持有的權益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汽車集團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 貴集團當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資產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會導致對汽車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因此汽車集團評估價值人民幣12,015百萬元並未於 貴集團的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權益為人民幣4,237.2百萬元或每股人民幣2.86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緊隨資產重組協議完成後股東應佔備考權益將下跌至人民幣3,176.4百萬元或每股人民幣2.15元。汽車集團出售事項及A股上市公司收購事項導致股東應佔權益攤薄實質上主要屬於非現金項目，原因是汽車集團評估價值(相當於汽車集團資產淨值的3.4倍)，將不會於資產重組協議完成後悉數反映於 貴集團的賬冊中。倘 貴公司於汽車集團的81.06%股權的相關公平值於 貴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悉數反映，則緊隨資產重組協議完成後，股東應佔備考權益將會增加。

建議配售完成後，股東應佔備考權益將增加至人民幣5,348.2百萬元或每股人民幣3.61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備考綜合收益表所示，於資產重組協議完成後股東應佔備考虧損為人民幣949.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24.5百萬元。差額指 貴集團自資產重組協議完成後將予確認之估計虧損約人民幣1,473.7百萬元，此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視為已由汽車集團發行的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1,109.7百萬元；(ii)就資產重組支付的代價淨額約人民幣258.9百萬元；(iii)分佔非控股股東備考利潤之18.94%約人民幣96.7百萬元；及(iv)資產重組產生之專業費用。由於與非控股股東共享進一步視作出售之20.14%權益，股東應佔備考虧損將於建議配售完成後由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052.0百萬元。股東應注意，資產重組所產生盈虧的準確金額於完成後有待審核且有關金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者。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作說明用途之估計虧損為一次性非經常項目且與 貴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的業績無關。釐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如有)時將不予考慮前述金額，同時預計不會對 貴公司之未來股息政策造成不利影響。經考慮(i)釐定 貴公司下一年終股息(如董事所告知)時將不會考慮資產重組所產生之一次性估計虧損；(ii)資產重組進而為 貴公司有利估值提供獨立集資平台；及(iii)建議配售完成後股東應佔備考權益將大幅增加至人民幣5,348.2百萬元，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潛在益處比一次性估計虧損導致的備考盈利下跌更重要。

(c)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淨債務狀況人民幣4,266.9百萬元，相當於總債務人民幣7,036.9百萬元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人民幣2,770.0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及淨債務總額)為50.2%。吾等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如下。

	貴集團	備考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 資產重組協議 完成後	緊隨 資產重組協議及 建議配售完成後
淨債務／(現金)(人民幣百萬元).....	4,266.9	4,534.3	(415.7)
總權益(人民幣百萬元).....	4,237.2	3,176.4	5,348.2
資產負債比率.....	50.2%	58.8%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的淨債務狀況將於資產重組協議完成後增加至人民幣4,534.3百萬元並於建議配售完成後轉變成淨現金狀況人民幣415.7百萬元。根據本節上文「股東應佔權益」(a)分節所討論的股東備考權益，緊隨資產重組協議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至約58.8%。然而，倘汽車集團的相關公平值於貴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悉數反映，則緊隨資產重組協議完成後股東應佔備考權益可能增加並導致貴集團資產負債下跌。如上所示，貴集團預期於建議配售完成後轉變為淨現金狀況。

(d)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7.3百萬元及流動比率約為1.01。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比率將於建議配售完成後分別大幅提升至人民幣4,749.9百萬元及1.43，預計籌得資金人民幣50億元。

吾等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及(i)貴集團(不包括汽車集團)(已計及貴集團(不包括汽車集團)可供動用的現金結餘及融通)；及(ii)汽車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測，並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貴集團(不包括汽車集團)及汽車集團於建議分拆後將各自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討論及分析

貴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上市以來通過其附屬公司一直為中國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服務(包括售後服務、汽車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通過豪華汽車的一系列服務網點將其業務擴展至融資租賃及維修服務。於過往三年，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一直穩定，一年的盈利介於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不等，派息率為30%。儘管往績記錄表現穩定，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以來股價一直以低於其首次公開發行價6.60港元進行買賣。自二零一六年初起收市價一直介乎3.56至5.84港元之間，過往市盈率介於8.37至13.73倍。上市後，貴公司自發行年利率為1.5%且可按每股7.958港元轉換成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籌得資金人民幣10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可換股債券概無獲行使，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以後所有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或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貴公司必須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前提是在此之前概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除於二零一四年發行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自其上市起一直未能通過按貴公司可接受的價格進行股份配售或發行籌得額外資金。

建議分拆的主要目標是令貴集團按有利的估值進入中國股票市場。貴集團管理層已決定分拆汽車集團(即4S經銷店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予A股上市公司及剩餘集團將繼續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汽車租賃服務業務。緊隨建議分拆後，貴公司擬通過A股上市公司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9.77元(相當於新發行價，可予調整)籌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預計所有承配人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貴公司之第三方。所得款項將由A股上市公司主要用作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以及償還銀行及永達投資的借款。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錄得顯著增長，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6.7百萬元，且貴集團管理層對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的未來前景深感樂觀。

建議分拆涉及(i)A股上市公司收購事項及汽車集團出售事項；(ii)永達投資收購上海勤碩來現有A股股份；(iii)永達投資收購A股上市公司資產及待轉讓予胡先生；及(iv)向A股上市公司提供汽車集團承諾純利的擔保。各項交易彼此之間互為條件。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權益與少數股東相同，故概無股東須就建議分拆放棄投票。**

汽車集團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汽車集團評估價值釐定，將由A股上市公司通過按新發行價(即人民幣9.77元)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吾等已與汽車集團中國估值師討論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符合類似估值的市場慣例。吾等已自行作出分析，以通過研究於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評估汽車集團的價值。汽車集團的市盈率高於七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中五家的市盈率且其市賬率超出所有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根據汽車集團評估價值及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代價之金額屬合理。

新發行價為永達投資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可獲得之最佳價格，中國法規規定中國上市公司須按不低於定價日前120個、60個或2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90%發行新股。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永達投資將於A股上市公司中擁有權益。

除代價股份外，將按每股A股人民幣12.12元(即購買價)自A股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收購額外1.73%權益(經代價股份擴大)。不同於新發行價，購買價毋須遵守任何中國監管規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已協定有關股份轉讓(包括購買價)。收購事項將令永達投資於A股上市公司的權益增加至81.06%。購買價乃基於資產重組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A股收市價釐定。

建議配售完成後，永達投資於A股上市公司的權益將被攤薄至不低於60.92%，有待釐定配售股份的發行價，須不低於以下兩者當中之較低者：(i)人民幣9.77元(相當於新發行價)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相當於定價日(自公佈A股上市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資產重組結果的日期至中國證監會批准資產重組止期間)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90%的價格。配售股份的發行價可能高於(i)及(ii)(視乎情況而定)，將由A股上市公司及承配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永達投資按相當於A股上市公司資產評估價值(就二零一五年宣派之股息作出調整)的代價收購A股上市公司資產。代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股上市公司資產淨值的1.04倍，將以現金結算。吾等已與A股上市公司資產中國估值師討論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符合類似估值的市場慣例。在中國採用兩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與A股上市公司資產評估價值交叉核對。與兩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比較，出售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代價所代表的估值倍數屬有利。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出售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代價屬合理。

永達投資按各方釐定的代價將A股上市公司資產出售予胡先生(A股上市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最低代價可能為零。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待轉讓價格與A股上市公司資產評估價值之間的差額指就胡先生喪失A股上市公司控制權而向其作出的實際補償(即A股上市殼的溢價)。吾等已研究市場先例，注意到自2015年初起買家為取得A股上市公司控股權支付溢價介於人民幣526.9百萬元至人民幣1,048.6百萬元不等(按100%計算)。永達投資為取得A股上市公司的81.06%權益應付予A股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的最高溢價將為人民幣612.9百萬元，或人民幣756.1百萬元(按100%計算)，符合表3所載之市場先例。儘管永達投資就A股上市公司資產支付的價格與其因出售事項可能收取的零代價之間的差額可能不利於 貴公司，但實際上此為獲得可能進入A股市場集資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價格。獨立股東務請留意， 貴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作出決定，其權益就此而言與彼等本身權益相同。

盈利補償協議項下有關資產重組之利潤補償及減值補償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規定，因此構成建議分拆的一部分。汽車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諾純利與計算汽車集團評估價值(進而用於釐定代價)時所採用的預計收入大致相同。盈利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機制符合表3所載之市場先例。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的備考財務資料，建議分拆將不會引起汽車集團控制權的變動及 貴集團及汽車集團的淨資產將採用現有賬面值繼續併入，並就視作出售汽車集團針對其過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成本作出調整。因此，緊隨資產重組協議完成後，汽車集團評估價值人民幣12,015百萬元並未於 貴集團的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且股東應佔權益將減少人民幣1,060.8百萬元或每股人民幣0.71元或25.0%至人民幣3,176.4百萬元或每股人民幣2.15元。然而，攤薄實質上主要屬於非現金項目，倘汽車集團評估價值(相當於汽車集團資產淨值的3.4倍)於 貴集團賬冊中反映，則於資產重組協議完成後股東應佔備考權益將會增加。於建議配售完成後，股東應佔備考權益將增加至人民幣5,348.2百萬元或每股人民幣3.61元。

建議分拆將產生估計虧損人民幣1,473.7百萬元並由 貴集團基於以下各項之和予以確認：(i)視作出售汽車集團的公平值；(ii)資產重組之應付現金代價淨額；(iii)與非控股股東分佔備考利潤之18.94%；及(iv)資產重組產生之專業費用。股東應注意，資產重組協議完成後實際虧損可能有待審核且與上述估計虧損可能有所出入。估計虧損為一次性非經常項目且與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按此基準，董事局釐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如有)時無意將其納入考慮因素，預計虧損不會對 貴公司之未來股息政策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及(i)貴集團(不包括汽車集團)(已計及 貴集團(不包括汽車集團)可供動用的現金結餘及融通)；及(ii)汽車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測，並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不包括汽車集團)及汽車集團於建議分拆後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僅供說明，吾等於資產重組協議完成後就 貴集團的市場價值進行分析以評估並載於表4。由於大部分資產將透過A股上市公司持有，分類加總估值為 貴集團的市場價值提供了一般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A股恢復交易並以人民幣13.28元收市，較資產重組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上漲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股份以人民幣12.91元收市。A股股價上漲可能由於市場對A股上市公司因資產重組所帶來好處的預期所致。市價相關價值為人民幣16,863.6百萬元，相當於股東應佔備考權益分別於資產重組協議完成及建議配售後的5.3倍及3.2倍。

根據建議分拆，概不向股東提供A股保證配額。此乃由於(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多數股東並不屬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商務部批准可持有A股的境外戰略投資者。屆時 貴公司按公平基準向全體股東提供A股保證配額將相當困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分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且吾等自身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分拆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梁念吾
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監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40頁(可於以下超鏈接獲取：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1/LTN20140411052_C.pdf)、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140頁(可於以下超鏈接獲取：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08/LTN20150408010_C.pdf)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56頁(可於以下超鏈接獲取：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06/LTN201604061159_C.pdf)，有關年報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dauto.com.cn)發佈。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董事認為，在二零一五年乃至未來，中國汽車市場仍將保持正向、穩定的增長趨勢，特別是豪華和超豪華車市場，預計仍將保持相對較高的增速。在經歷了近年來的高速增長之後，汽車維修、二手車、汽車裝潢、美容和養護等延伸業務、汽車金融和保險服務及汽車租賃等後市場業務將迎來蓬勃發展，蘊藏無限商機。本公司也注意到，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帶來汽車產業的變化和全新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深耕汽車行業，秉持「客戶導向」的理念，並將努力實現永達汽車在中國A股市場的分拆上市，同時借助香港和內地資本市場融資平台，使其成為本集團實現其發展戰略的強大助推器。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鞏固其在汽車行業的領先地位，最終保障企業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多贏的局面。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並假設絕大部分現有須收回之銀行融資可持續收回，但未計及建議配售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本集團已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納入本段載列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計及A股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8,161.88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借款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141,882
其他借款.....	1,148,848
中期票據.....	1,158,736
短期融資券.....	1,595,689
可換股債券.....	946,03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7,564
應付第三方款項.....	43,130
總計.....	<u>8,161,881</u>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借款.....	1,344,263
無抵押借款.....	6,817,618
總計.....	<u>8,161,881</u>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借款.....	513,252
無擔保借款.....	7,648,629
總計.....	<u>8,161,881</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可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6,808,7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18,14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8,316
五年以上.....	36,650
總計.....	<u>8,161,880</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借款協議以為其業務運營及擴充提供資金。該等借款乃由本集團資產抵押，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29,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及汽車).....	395,400
存貨.....	976,292
總計.....	<u>1,601,541</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10,027.3百萬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4,290.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授權或增設但未發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

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重大資產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當本公司成為A股上市公司之股東時(即代價股份以永達投資名義註冊登記時)，除A股上市公司賬目中之現金額約人民幣612,900,000元外，將不存在資產或負債。該現金額指永達投資就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應付A股上市公司之代價。換言之，A股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除現金額約人民幣612,900,000元外)於任何時間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經擴大A股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的債務聲明與上述有關本集團(未計及A股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聲明一致。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分拆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核數師已發出合資格審閱報告，當中聲明：

「誠如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於有關期間，汽車集團從事汽車租賃服務及物業開發業務且不構成將予分拆集團部分之兩間附屬公司(即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永達汽車租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賽通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已在合併財務資料中列賬為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來自兩間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在分拆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保留溢利中直接確認。這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而得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要求分拆集團於合併財務資料併入該等兩間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悉數剔除分拆集團與兩間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待兩間附屬公司並入合併財務資料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2,389,000元、人民幣45,808,000元及人民幣13,3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9,295,000元、人民幣43,678,000元及人民幣51,600,000元。

根據吾等的審閱，除前段所述事項外，概無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分拆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未有按照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進行編製。」

分拆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891,911	32,790,682	35,465,6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711,528)	(30,181,245)	(32,562,748)
毛利.....	2,180,383	2,609,437	2,902,92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38,951	344,100	427,685
分銷及銷售費用.....	(943,793)	(1,271,278)	(1,484,722)
行政費用.....	(455,603)	(613,013)	(699,427)
融資成本.....	(209,135)	(338,342)	(404,457)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9,567	8,181	12,53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51	651	3,066
除稅前溢利.....	821,021	739,736	757,598
所得稅開支.....	(201,436)	(177,268)	(192,5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19,585	562,468	565,08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4,430	518,931	510,355
非控股權益.....	55,155	43,537	54,733
	619,585	562,468	565,088

分拆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286	2,769,153	3,091,835
預付租賃款項	374,502	578,739	978,275
商譽	104,927	286,624	286,624
無形資產	242,236	436,733	429,2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75,991	100,534	118,683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173,444	41,230	24,6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35,380	—	—
可供出售投資	50,000	50,000	74,17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6,571	76,246	80,1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947	15,106	166,06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2,556	467,969	207,719
遞延稅項資產	41,362	76,470	92,668
	<u>3,103,202</u>	<u>4,898,804</u>	<u>5,549,98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9,515	15,285	28,504
存貨	3,447,838	4,324,167	4,083,06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5,681	357,144	569,9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5,241	3,268,130	3,434,75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5,794	613,893	182,156
在途現金	81,628	72,125	99,8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5,221	1,515,013	1,138,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2,916	1,647,942	1,128,204
	<u>9,273,834</u>	<u>11,813,699</u>	<u>10,664,6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3,850	4,903,931	4,595,9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29,828	3,878,626	3,311,850
所得稅負債	320,633	396,312	429,363
借款	3,543,172	3,525,502	3,313,954
	<u>9,217,483</u>	<u>12,704,371</u>	<u>11,651,1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6,351</u>	<u>(890,672)</u>	<u>(986,4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59,553</u>	<u>4,008,132</u>	<u>4,563,503</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000	182,354	235,350
其他負債	11,609	103,053	200,340
遞延稅項負債	63,375	107,945	104,418
	<u>106,984</u>	<u>393,352</u>	<u>540,108</u>
淨資產	<u>3,052,569</u>	<u>3,614,780</u>	<u>4,023,395</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430,000	1,666,625	1,832,125
儲備	1,328,750	1,562,167	1,744,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58,750</u>	<u>3,228,792</u>	<u>3,576,292</u>
非控股權益	293,819	385,988	447,103
總權益	<u>3,052,569</u>	<u>3,614,780</u>	<u>4,023,395</u>

分拆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法定盈餘 儲備	特別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74,510	130,163	18,036	—	877,384	1,900,093	256,016	2,156,109
年內溢利	—	—	—	—	564,430	564,430	55,155	619,585
注資	555,490	—	—	—	—	555,490	66,218	621,708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86,226)	—	—	(86,226)	(44,829)	(131,0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4,337	14,337
來自保留集團的股息 (定義見附註1)(附註d)	—	—	—	—	40,898	40,898	—	40,8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1,888	—	—	(111,888)	—	—	—
股息確認為分派	—	—	—	—	(199,044)	(199,044)	—	(199,04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53,078)	(53,078)
向永達投資作出的視作分派 (附註b)	—	—	(16,891)	—	—	(16,891)	—	(16,8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000	242,051	(85,081)	—	1,171,780	2,758,750	293,819	3,052,569
年內溢利	—	—	—	—	518,931	518,931	43,537	562,468
注資	236,625	—	—	—	—	236,625	63,070	299,695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4,966	—	—	4,966	(20,161)	(15,195)
出售未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 部分權益	—	—	571	—	—	571	1,548	2,11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27,700	—	27,700	—	27,7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32,643	32,643
來自保留集團的股息(附註d)	—	—	—	—	40,259	40,259	—	40,2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6,929	—	—	(66,929)	—	—	—
股息確認為分派	—	—	—	—	(327,866)	(327,866)	—	(327,86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28,468)	(28,468)
向永達投資作出的視作分派 (附註b)	—	—	(31,144)	—	—	(31,144)	—	(31,1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6,625	308,980	(110,688)	27,700	1,336,175	3,228,792	385,988	3,614,780
年內溢利	—	—	—	—	510,355	510,355	54,733	565,088
注資	165,500	—	—	—	—	165,500	71,572	237,072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826	—	—	826	(6,272)	(5,446)
來自保留集團的股息(附註d)	—	—	—	—	85,096	85,096	—	85,09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15,440	—	15,440	—	15,4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2,223	—	—	(82,223)	—	—	—
股息確認為分派	—	—	—	—	(364,622)	(364,622)	—	(364,62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58,918)	(58,918)
向永達投資作出的視作分派 (附註b)	—	—	(90,466)	—	—	(90,466)	—	(90,4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5,371	—	—	25,371	—	25,3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2,125	391,203	(174,957)	43,140	1,484,781	3,576,292	447,103	4,023,395

附註：

- a.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法定盈餘儲備。向該儲備撥資乃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除稅後純利作出，而有關金額及分配基準每年由彼等各自之董事局釐定。撥資比例必須至少為除稅後純利的10%，且應於其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停止撥資。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配，可用於(i)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或(ii)用於資本轉換。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部分4S經銷店業務(定義見下文附註1)由永達投資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集團與永達投資訂立業務轉讓協議以收購有關4S經銷店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元。共同控制下的該等已收購的4S經銷店業務淨資產之淨影響視作向永達投資的視作分派或來自永達投資的視作注資。永達投資已收取(並無向本集團作出償付)4S經銷店業務(定義見下文附註1)所得之經營現金流淨額。管理層認為，由於永達投資受到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有關收取應予以反映，猶如彼等與股東進行交易，因此關連方收取被視為向本集團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同時，永達投資已結清(並無向本集團索取費用)4S經銷店業務(定義見下文附註1)所耗用之經營現金流淨額，有關結清應予以反映，猶如彼等與股東進行交易並被視為來自股東的視作注資。
- c.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i) 人民幣17,744,000元，為來自永達投資的視作注資，指於二零一二年共同控制下的該等已收購的4S經銷店業務淨資產之淨影響；
 - (ii) 人民幣292,000元，為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後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儲備減少約人民幣86,226,000元，為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後已付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v) 人民幣16,891,000元，為向永達投資作出的視作分派，指於二零一三年共同控制下的該等已收購的4S經銷店業務淨資產之淨影響；
 - (v) 人民幣571,000元，為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後已收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vi) 人民幣4,966,000元，為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後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vii) 人民幣31,144,000元，為向永達投資作出的視作分派，指於二零一四年共同控制下的該等已收購的4S經銷店業務淨資產之淨影響；
 - (viii) 人民幣826,000元，為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後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x) 人民幣90,466,000元，為向永達投資作出的視作分派，指於二零一五年共同控制下的該等已收購的4S經銷店業務淨資產之淨影響；及
 - (x) 一間間接控股公司滙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滙富」)有關收購無錫寶尊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無錫寶尊」)30%股權之視作注資人民幣25,37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無錫寶尊100%股權，且滙富於二零一五年已支付30%代價達人民幣25,371,000元。為呈報4S經銷店業務(定義見下文附註1)之全貌，假設汽車集團已收購無錫寶尊100%股權，則滙富之注資將計入特別儲備。
- d. 根據附註1所載的基準，保留集團之股息乃於分拆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保留溢利內直接確認。

分拆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21,021	739,736	757,59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40,371	370,130	437,169
利息收入.....	(17,482)	(20,291)	(13,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252	215,601	273,66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9,395	12,895	14,454
無形資產攤銷.....	—	7,219	12,5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7,700	15,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094	2,820	10,448
議價購買收益.....	(20,195)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8,1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8,0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718	(7,656)	—
其後調整收購代價的收益.....	—	(3,311)	—
出售合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67)	—
滙富產生的4S經銷店業務視作注資 ..	—	—	25,37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51)	(651)	(3,066)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9,567)	(8,181)	(12,5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66,956	1,327,749	1,525,854
存貨(增加)減少.....	(583,198)	(614,683)	241,1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57,450)	83,575	52,50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8,237)	(736,876)	47,468
在途現金(增加)減少.....	(29,333)	9,503	(27,692)
其他負債增加.....	11,609	91,444	97,2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3,919	665,338	(242,105)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3,001)	16,856	(7,208)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4	(1,686)	29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54,469	957,277	1,515,01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904,615)	(1,444,410)	(1,138,209)
經營所得現金.....	81,132	354,087	2,064,308
已付所得稅.....	(88,072)	(139,071)	(179,1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40)	215,016	1,885,123

分拆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已付按金.....	(722,515)	(841,773)	(818,341)
購買無形資產	(11,941)	(36,184)	(46,75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174,8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添置及已付按金	(168,699)	(19,399)	(410,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12,035	167,285	182,513
向關連方墊款	(32,250)	(303,184)	(432,553)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	—	(25,100)	—
向非控股股東墊款	(14,250)	(10,868)	(32,000)
向非控股股東墊款之收款	—	14,250	5,750
向關連方墊款之收款	3,012	137,200	425,779
收購附屬公司	(489,545)	(365,438)	(6,5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166	4,692	—
已收利息.....	17,482	20,291	13,271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	94,125
收取合營公司之股息	9,324	3,133	8,667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2,091	2,237	2,80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26,400)	(8,000)	—
收購一間實體所支付的按金.....	(35,380)	—	—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3,440	—
收購一間實體所支付的按金之收款	—	1,4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3,870)	(1,256,018)	(1,188,767)

分拆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永達投資作出的注資	555,490	236,625	165,500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9,520,113	13,961,014	22,360,615
償還銀行借款	(9,489,283)	(14,164,889)	(22,519,167)
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	66,218	63,070	71,572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71,055)	(75,195)	(5,446)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91,730	32,954	2,997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2,459,144	7,473,360	7,474,324
預付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	(900)
預付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1,009,055)	(5,513,510)	(8,269,004)
已付利息	(294,560)	(321,707)	(238,368)
存放為借款作抵押的定期存款	—	(100,000)	—
提取為借款作抵押的定期存款	—	100,000	—
存放為借款作抵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7,944)	—	—
提取為借款作抵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	7,944	—
存放為借款支付予供應商控制實體 的按金	(19,200)	(51,775)	—
提取為借款支付予供應商控制實體 的按金	—	—	14,680
股息支付為分派	—	(84,779)	(113,825)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55,696)	(38,059)	(58,918)
支付予上海永達(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	(4,047)	—	(9,688)
出售未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	—	2,119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付款	(16,891)	(31,144)	(90,4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24,964	1,496,028	(1,216,0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64,154	455,026	(519,738)
年初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8,762	1,192,916	1,647,942
年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92,916	1,647,942	1,128,204

分拆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汽車集團」）之直接唯一股東）與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交所上市）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及盈利補償協議，內容有關通過於深交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汽車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如下業務主要由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a)本集團的部分(i)新乘用車銷售業務，(ii)售後服務業務；(iii)分銷汽車金融及保險產品及(iv)其他配套業務（統稱「4S經銷店業務」）；及(b)本集團的全部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汽車租賃業務」），其現由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永達汽車租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永達汽車租賃」）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達汽車租賃為汽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剩餘集團目前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本集團的部分4S經銷店業務，目前由本公司之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包括永昇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鵬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永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寶誠申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持有及進行；及(b)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其目前由上海永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永達融資租賃」）及永昇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永昇融資租賃」）進行。

作為建議分拆之第一步，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內部重組（「內部重組」），包括以下資產及／或股權轉讓：(a)通過向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拆集團」）轉讓資產或向其轉讓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權，轉讓本集團除汽車租賃業務以外的全部業務（即4S經銷店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統稱「分拆業務」）；及(b)汽車集團向永達投資轉讓於從事汽車租賃服務及物業開發服務的實體（即永達汽車租賃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上海賽通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賽通」））所持全部股權。內部重組於截至報告日期已完成。

分拆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之附註(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1. 一般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i)分拆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由分拆集團經營之4S經銷店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直接應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汽車集團持有永達汽車租賃及上海賽通(屬於剩餘集團(不包括A股上市公司及分拆集團)之一部分)(「保留集團」)之全部股權並作為報告期末後內部重組之一部分出售予永達投資。因此，為呈現4S經銷店業務之全貌，分拆集團於來自分拆集團之永達汽車租賃及上海賽通的權益在合併財務資料中列賬為按成本計量之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來自永達汽車租賃及上海賽通的股息已在分拆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保留溢利中直接確認。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A股上市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9.77元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永達投資向A股上市公司出售汽車集團100%股權交換A股上市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代價。按代價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9.77元計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代價股份發行當日，A股上市公司的股息或股本無任何變動(惟A股上市公司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計人民幣16,002,000元除外)，則預期A股上市公司將向永達投資發行約1,228,249,744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有關代價。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期，汽車集團已於內部重組完成後終止由永達汽車租賃經營的汽車租賃業務及將由上海賽通開展及經營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待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i)汽車集團將成為A股上市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仍屬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永達投資將成為A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持有A股上市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A股股份的約81.06%。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分拆集團進行分拆業務，而保留集團將繼續通過永達汽車租賃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汽車租賃業務。因此，汽車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2.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分拆集團內部直接歸屬於4S經銷店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相關現金流已予沖銷。

分拆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之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2.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分拆由分拆集團經營的4S經銷店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而刊發的通函。

4S經銷店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使用本公司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充分資料以構成國際審核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所界定之一整套財務報表，亦不構成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界定之中期報告。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相關已刊發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86,479,000元。董事認為，連同目前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及分拆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以及重續後的貸款融資，分拆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以滿足當前(即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需求。因此，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3.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汽車集團與兩名個人訂立戰略合約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汽車集團已同意：(i)收購且該兩名個人已同意出讓其於江蘇寶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寶尊」)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409萬元；(ii)向江蘇寶尊注資，用於收購該兩名個人擁有的18家附屬公司剩餘股權(「剩餘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991萬元，其等於上海永達汽車向江蘇寶尊注資金額(目標股權和剩餘股權收購統稱為「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江蘇寶尊及18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三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有關建議認購蘇州揚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有關建議出售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汽車集團」)100%股權予蘇州揚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或「交易事項」)，猶如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猶如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本集團之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此外，下列有關假設向中國境內不超過10名指定投資者建議配售蘇州揚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511,770,726股股份(「建議配售事項」)(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由A股上市公司管理層規劃)及本公司董事自願籌備之交易同時完成情況之其他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同時完成交易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所帶來的影響，供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參考。本公司將提請閣下注意(i)A股上市公司完成交易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ii)建議配售事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亦不承擔經濟責任；及(iii)如本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項下的建議配售事項一節之詳述，建議配售事項仍待A股上市公司股東及中國證監會進一步批准，因此，有關建議配售事項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關連方批准或發生，倘發生，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最終發售價或發售量或會如下表所示。

附錄三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條及14.69條 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其他備考資料 (詳情見上文)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倘A股上市公司 之建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展並完成之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A	B	A+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8,068			3,578,068		3,578,068
預付租賃款項.....	978,275			978,275		978,275
商譽.....	286,624			286,624		286,624
無形資產.....	530,053			530,053		530,0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18,683			118,683		118,683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24,607			24,607		24,607
可供出售投資.....	91,845			91,845		91,84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80,109			80,109		80,1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068			166,068		166,06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7,719			207,719		207,719
遞延稅項資產.....	92,756			92,756		92,756
	<u>6,154,807</u>			<u>6,154,807</u>		<u>6,154,807</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8,504			28,504		28,504
存貨.....	4,083,064			4,083,064		4,083,06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69,926			569,926		569,9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3,562			3,533,562		3,533,562
應收關連方款項.....	67,382			67,382		67,382
在途現金.....	99,817			99,817		99,8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8,209			1,138,209		1,138,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1,993	(258,916)	(8,462)	1,264,615	4,950,000	6,214,615
	<u>11,052,457</u>			<u>10,785,079</u>		<u>15,735,0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2,769			4,682,769		4,682,76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08			2,508		2,508
所得稅負債.....	442,789			442,789		442,789
借款.....	3,902,214			3,902,214		3,902,214
短期融資券.....	797,422			797,422		797,422
中期票據.....	1,157,472			1,157,472		1,157,472
	<u>10,985,174</u>			<u>10,985,174</u>		<u>10,985,174</u>
流動資產淨額.....	67,283			(200,095)		4,749,9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22,090			5,954,712		10,904,71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0,928			250,928		250,928
可換股債券.....	928,911			928,911		928,911
其他負債.....	337,398			337,398		337,398
遞延稅項負債.....	104,418			104,418		104,418
	<u>1,621,655</u>			<u>1,621,655</u>		<u>1,621,655</u>
淨資產.....	<u>4,600,435</u>			<u>4,333,057</u>		<u>9,283,0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65			12,065		12,065
儲備.....	4,225,130	(1,052,349)	(8,462)	3,164,319	2,171,856	5,336,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37,195			3,176,384		5,348,240
非控股權益.....	363,240	793,433		1,156,673	2,778,144	3,934,817
總權益.....	<u>4,600,435</u>			<u>4,333,057</u>		<u>9,283,057</u>

附錄三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條及14.69條 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其他備考資料 (詳情見上文)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倘A股上市公司 之建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開展並完成之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5	附註3	A	B	A+B
收入	35,657,593			35,657,593		35,657,593
銷售及服務成本	(32,630,645)			(32,630,645)		(32,630,645)
毛利	3,026,948			3,026,948		3,026,94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14,569			414,569		414,569
其他開支	—	(1,368,577)	(8,462)	(1,377,039)		(1,377,039)
分銷及銷售費用	(1,503,417)			(1,503,417)		(1,503,417)
行政費用	(730,091)			(730,091)		(730,091)
融資成本	(447,070)			(447,070)		(447,070)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2,530			12,530		12,53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066			3,066		3,0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6,535			(600,504)		(600,504)
所得稅開支	(209,201)			(209,201)		(209,201)
年內純利(虧損)	567,334			(809,705)		(809,70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4,468	(1,465,238)	(8,462)	(949,232)	(102,785)	(1,052,017)
非控股權益	42,866	96,661		139,527	102,785	242,312
	567,334			(809,705)		(809,705)

附錄三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條及14.69條 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其他備考資料 (詳情見上文)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倘A股上市公司 之建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開展並完成之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B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B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6,535			776,535		776,53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47,070			447,070		447,070
利息收入.....	(13,271)			(13,271)		(13,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283			366,283		366,28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4,454			14,454		14,454
無形資產攤銷.....	12,552			12,552		12,5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012			16,012		16,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749			10,749		10,749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14,030			14,030		14,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020			8,020		8,02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066)			(3,066)		(3,066)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2,530)			(12,530)		(12,530)
有關資產重組之開支.....	—		(8,462)	(8,462)		(8,4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36,838			1,628,376		1,628,376
存貨減少.....	241,103			241,103		241,1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3,401)			(143,401)		(143,40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47,468			47,468		47,468
在途現金增加.....	(27,692)			(27,692)		(27,692)
其他負債增加.....	235,795			235,795		235,7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18,844)			(218,844)		(218,844)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7,313			7,313		7,313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826			826		82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5,013			1,515,013		1,515,01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8,209)			(1,138,209)		(1,138,209)
經營所得現金.....	2,156,210			2,147,748		2,147,748
已付所得稅.....	(188,047)			(188,047)		(188,0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68,163			1,959,701		1,959,701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已付按金.....	(1,026,680)			(1,026,680)		(1,026,680)
有關資產重組之付款.....	—	(258,916)		(258,916)		(258,916)
購買無形資產.....	(46,758)			(46,758)		(46,75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5,875)			(105,875)		(105,8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添置及已付按金.....	(410,586)			(410,586)		(410,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44,166			244,166		244,166
向關連方墊款.....	(67,264)			(67,264)		(67,264)
向非控股股東墊款.....	(32,000)			(32,000)		(32,000)
向非控股股東墊款之收款.....	5,750			5,750		5,750
向關連方墊款之收款.....	30,443			30,443		30,443
收購附屬公司.....	(36,290)			(36,290)		(36,290)
已收利息.....	13,271			13,271		13,271
收取自合營公司之股息.....	8,667			8,667		8,667
收取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2,804			2,804		2,8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0,700)			(150,700)		(150,7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1,052)			(1,829,968)		(1,829,968)

附錄三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條及14.69條 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其他備考資料 (詳情見上文)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倘A股上市公司 之建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開展並完成之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B	A+B
			A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23,286,419		23,286,419		23,286,419
償還銀行借款.....	(24,187,764)		(24,187,764)		(24,187,764)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800,000		800,000		800,000
發行中期票據產生的交易成本.....	(2,819)		(2,819)		(2,819)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交易成本.....	(16,912)		(16,912)		(16,912)
發行短期融資券產生的交易成本.....	(2,200)		(2,200)		(2,200)
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	40,072		40,072		40,072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5,446)		(5,446)		(5,446)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2,998		2,998		2,998
預付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900)		(900)		(900)
收取自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的所得款項.....	—		—	5,000,000	5,000,000
直接歸屬於一間附屬發行股份 之成本.....	—		—	(50,000)	(50,000)
已付利息.....	(476,367)		(476,367)		(476,367)
提取為借款支付予供應商 控制實體的按金.....	14,680		14,680		14,680
股息支付為分派.....	(148,002)		(148,002)		(148,002)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33,406)		(33,406)		(33,406)
支付予上海永達(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的股息.....	(9,688)		(9,688)		(9,68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9,335)		(739,335)		4,210,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42,224)		(609,602)		4,340,398
年初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1,874,217		1,874,217		1,874,217
年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1,531,993		1,264,615		6,214,615

附註：

- 誠如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所發佈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列者，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根據與A股上市公司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永達投資出售汽車集團的100%權益，有關代價將由A股上市公司透過向永達投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進行結算。倘A股上市公司宣派股息、供股、調整股本、增發股份或配售，則將發行的代價股份將予以調整。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A股上市公司將向永達投資發行約1,228,249,744股代價股份。此外，根據永達投資與A股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上海勤碩來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永達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上海勤碩來有條件出售A股上市公司之26,800,000股A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24,816,000元。

附錄三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目前預期(i)汽車集團將成為A股上市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永達投資將成為A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汽車集團將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然而，汽車集團將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永達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進行前為永達投資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該項調整指轉讓原由本公司擁有而現轉讓予A股上市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權的備考影響，猶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並由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 (附註a)		793,433
加：已付現金代價..... (附註b)	871,816	
減：A股上市公司之現金..... (附註c)	(612,900)	
已付現金代價淨額小計.....		258,916
本公司股東向A股上市公司 非控股股東轉讓 的權益總額.....		1,052,349

- (a) 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進行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股上市公司擁有合共320,040,000股已發行股份。如上文所述，1,228,249,744股代價股份將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發行予永達投資。假設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A股上市公司將有合共1,548,289,744股流通股份，其中永達投資將擁有1,255,049,744股股份(包括代價股份及自上海勤碩來購入的26,800,000股股份)。因此，永達投資於A股上市公司及汽車集團之權益將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為81.06%。換言之，18.94%的汽車集團權益將予轉讓並由A股上市公司非控股股東持有。

已轉讓之非控股權益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應佔汽車集團淨資產之賬面值(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為人民幣3,576,292,000元)及A股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主要指現金結餘為人民幣612,900,000元(詳情見下文附註(c)))乘以上述18.94%計算得出。

- (b) 根據重大資產出售協議，A股上市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永達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A股上市公司資產，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12,900,000元，永達投資繼而有條件同意出售及A股上市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胡衛林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A股上市公司資產，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對A股上市公司資產進行之交割後審計而釐定。有關代價根據本通函第12頁已披露之下列公式釐定：人民幣612,900,000元 - (A × B) - C，該公式由本公司及相關方釐定。

在公式中，A × B指A股上市公司資產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完成之過渡期應佔利潤。鑒於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或猶如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就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即所有交易將於同日完成，因此，過渡期之利潤不會計入備考調整。C指參考於中國進行類似資產重組交易向胡衛林先生支付之代價。根據本公司所得公共資料，本公司目前預期C金額介乎人民幣454百萬元至人民幣547百萬元。C的準確金額將由本公司及胡衛林先生經進一步協商釐定。

出於備考目的，董事認為上述範圍內的最大數額，即人民幣547百萬元屬適當。因此，根據公式，永達投資向胡衛林先生轉讓A股上市公司資產的代價估計將為人民幣65,900,000元(人民幣612,900,000元 - 人民幣547,000,000元)。因此，已付現金代價總額將為人民幣871,816,000元，出於備考目的，已按照重大資產出售協議所述人民幣612,900,000元加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所述人民幣324,816,000元認購26,800,000股A股股份減上述胡衛林先生已收現金代價人民幣65,900,000元計算得出。

附錄三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如上文(b)段所述，根據重大資產出售協議，永達投資將收購A股上市公司資產，同時向胡衛林先生出售。假設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時的現金結餘將僅為人民幣612,900,000元。

本公司股東及A股上市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間的轉讓權益的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上述備考財務資料，原因是截至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實際完成日期將予轉讓並由A股上市公司非控股股東持有權益的百分比及將予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可能有別於上述備考調整所用的數字。

3. 該項調整指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及重大資產出售協議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8,462,000元。該項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4. 該項調整指按照511,770,726股股份及每股人民幣9.77元計算之建議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已扣除估計交易成本人民幣50,000,000元。假設建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汽車集團之進一步20.14%權益將被視為出售予A股上市公司非控股股東，即指緊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建議配售事項前的A股上市公司非控股權益百分比(如上文附註2(a)所載，為18.94%)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後的A股上市公司非控股權益百分比(為39.08%，乃按A股上市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除以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情況下A股上市公司之流通股份總數而得出)之間的差額。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2頁。計入該項調整的A股上市公司非控股權益金額人民幣2,778,144,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應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人民幣3,576,292,000元)、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950,000,000元)及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主要指現金結餘人民幣612,900,000元)總和，乘以已出售之20.14%權益另加緊接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前與非控股權益分享的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即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950,000,000元乘以18.94%)而計算得出。
5. 該項調整指收購A股上市公司尚未合資格為資產之視作交易成本及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分享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猶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A股上市公司尚未合資格為

資產之視作交易成本

被視為已由汽車集團發行之股份

之公平值..... 1,109,661

加：已付現金代價淨額..... 258,916

收購A股上市公司尚未合資格

為資產之交易成本總額..... (附註a) 1,368,577

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分享汽車集團之利潤

本公司應佔汽車集團之二零一五年純利... (附註b) 510,355

非控股權益之百分比..... (附註c) 18.94%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96,661

- (a) 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汽車集團100%的股權將有效交換為A股上市公司約81.06%的股權，而A股上市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前，A股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機塗層板及相關基板以及建材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A股上市公司將終止經營其現有業務。因此，收購A股上市公司並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之業務合併，並連同被視為由汽車集團發行之股份，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代表A股股份上市地位的一項收購資產。倘汽車集團已收取A股上市公司的淨資產、一般現金，被視為由汽車集團發行之股份及A股上市公司上市地位將列賬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由於上市地位並不符合確認為資產，因此將於損益列賬為上

附錄三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市開支，其乃根據被視為由汽車集團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人民幣1,109,661,000元加已付現金代價淨額人民幣258,91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已付現金代價淨額視作與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付現金代價淨額相同）計算得出。被視為由汽車集團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相當於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之18.94%（如上文附註2(a)所載，為緊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建議配售事項進行前之非控股權益）。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市值（人民幣5,954,706,000元）減永達汽車租賃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95,882,000元）並假設(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市值並無出現流動資金折讓；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永達汽車租賃資產淨額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算得出。

此外，根據盈利補償協議，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承諾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盈利補償協議下的將予支付的任何補償將由A股上市公司優先透過購回補償股份進行結算，而差額則將由永達投資以現金結算。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其他各節。根據本公司現有可獲得之全部資料得出的獨立估值，有關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預期並不屬重大。

交易事項的實際虧損金額可能有別於上述備考虧損，原因是截至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實際完成日期已付現金代價淨額金額及汽車集團的公平值可能有別於備考調整所用的數字。

附註5(a)所述的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b) 該數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汽車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c) 有關詳情載於2(a)。

附註5(b)，5(c)所述的調整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6. 該項調整指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有關已出售汽車集團額外20.14%權益之備考利潤分成。誠如附註4所述，假設建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汽車集團之額外20.14%權益將被視為出售予A股上市公司非控股股東。該項調整乃按本公司應佔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人民幣510,355,000元（附註5(b)）乘以20.14%而計算得出。該項調整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7. 該項調整指附註5(a)所述之現金代價淨額付款人民幣258,916,000元。該項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8. 該項調整指支付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重大資產出售協議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8,462,000元。該項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9. 該項調整指建議配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0億元，當中已扣除估計交易成本人民幣50,000,000元（如附註4所述）。該項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10.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結果、現金流量或其他訂立之交易。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合規出具之鑒證報告

致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委聘核證工作，以就董事（「董事」）編製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其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8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基準的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II-1至III-8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建議認購蘇州揚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有關向蘇州揚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出售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汽車集團」）100%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猶如非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附錄三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滙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附錄三 本集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有關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的更多財務資料，請分別參閱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dauto.com.cn)刊登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9至31頁所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可供查閱之鏈接：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1/LTN20140411052_C.pdf)、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8至24頁(可供查閱之鏈接：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08/LTN20150408010_C.pdf)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至24頁(可供查閱之鏈接：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06/LTN201604061159_C.pdf)。

I — 分拆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所載分拆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以分拆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所營運之本公司所有業務(主要包括4S經銷店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惟汽車租賃業務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概覽

1. 新車銷售平穩增長及售後服務快速發展

二零一五年，在總體汽車銷售市場增速放緩的情況下，分拆集團的新車銷量取得平穩增長，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12.4%，至116,439輛，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新車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14.0%，至二零一五年的68,664輛。

二零一五年，分拆集團積極抓住互聯網技術快速發展以及客戶互聯網消費金額、頻次日益提升的機會，通過自有的售後服務預約平台系統以及天貓等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積極向客戶推薦、銷售各類售後產品及服務，在開拓外部客戶引流管道的同時，方便了客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時，分拆集團亦推出了上門取送車服務，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個性服務，進一步提升了客戶粘性，同樣取得了較好的效果。通過以上手段，以及持續不斷的內部業務流程優化，二零一五年維修工位利用率、維修人員人均售後服務收入貢獻率得到了快速的提升。

2. 二手車業務高速增長

分拆集團大力推進二手車業務發展，努力打造中國最具品牌影響力的二手車連鎖集團。二零一五年，分拆集團推出「永達二手車商城」官方網站及官方微信，以大數據系統為工具，結合線下連鎖網點帶動線上到線下(「O2O」)業務互動，實現線上線下的交易閉

環。分拆集團亦擴大移動端的功能，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分拆集團積極推進「永達二手車商城」連鎖網點的建設和運營，目前已經在上海及江蘇等區域開業了閘北、龍東、禦橋、中環、松江、青浦、嘉定、七寶、南匯及常熟等10家網點。線下連鎖網點包括評估業務、收購業務、延伸業務、代辦業務及置換業務等，既是良好的客戶體驗中心，也是線下綜合性業務服務的載體。

另外，分拆集團在本集團的全國網點全面部署了二手車ERP系統，實行標準化的業務管理。分拆集團在全國推出了雙12永達二手車嘉年華活動，擴大了品牌效應。

3. 汽車金融業務迅猛發展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汽車金融業務得到了長足的發展。無論是業務規模、盈利能力都較去年有了較快的提升。在汽車金融代理業務方面，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汽車金融代理業務滲透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提升了73%。

在自營業務方面，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服務分部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在融資租賃業務規模穩步增長的同時，汽車融資業務結構得到了進一步改善。來自於零售渠道的業務達到了82.0%，既降低了融資租賃資產的風險系數，亦通過金融手段加強了與終端客戶的粘合度。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汽車金融代理和自營金融租賃業務的毛利貢獻率已經從二零一四年的10.9%提升到二零一五年的15.1%，較二零一四年提升了38.5%。

4. 新能源汽車產業探索起步

分拆集團相繼取得國內三大主流新能源汽車品牌北汽、江淮和騰勢的代理權。分拆集團的新能源汽車體驗中心籌備完成，並積極規劃上海和中國其他地區的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網點，同時在專業團隊儲備和行業研究上積極推進相關工作。

5. 借勢「互聯網+」打造汽車產業生態圈

分拆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提出借勢「互聯網+汽車」在汽車電商領域佈局與轉型的概念，二零一五年通過線上線下業務的有效整合，逐步打造並形成了「永達汽車車生活服務電商

平台」雛形。本公司已與多家大型互聯網巨頭形成戰略合作，為其互聯網電商擴張打下了基礎。

二零一五年分拆集團借助互聯網平台優勢，對線下產業管道進行補充，進一步發揮線下管道優勢。分拆集團通過「以服務客戶為中心」的定位，著手打造其O2O客戶服務平台。同時，分拆集團已經建立了會員忠誠度體系管理模型，通過整合分拆集團體系內的服務，打造專屬於永達客戶的電商生態體系—「永達汽車車生活服務電商平台」。

二零一五年，分拆集團通過與知名互聯網公司如：阿里汽車、優步、E代駕、易車及優信拍等的合作，打破了以往線下實體產業單兵作戰的格局。特別是分拆集團與阿里汽車在二零一五年開展了深度戰略合作，在八月阿里汽車節上分拆集團線上專營店推出雪佛蘭景程新車特賣活動，首創線上全款支付購車模式，打破區域銷售限制免費配送全國。此外，於阿里汽車節期間，分拆集團在上線13天的時間內售罄近2,000台車，線上支付交易額突破人民幣120百萬元。

6. 網絡持續積極擴張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獲得授權新開業6家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主的乘用車銷售和服務網點，包括3家沃爾沃4S店、1家騰勢電動車4S店，1家阿斯頓馬丁4S店，1家別克4S店，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分拆集團在南方地區新增3家沃爾沃4S店及獲得授權新開業1家騰勢電動車4S店，加強了分拆集團在南方地區的網點佈局。

二零一五年，分拆集團有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主的21家乘用車銷售和服務網點新建成開業，包括6家寶馬4S店、3家奧迪4S店、2家捷豹／路虎4S店、2家林肯4S店、3家沃爾沃4S店、1家英菲尼迪4S店、1家雷克薩斯4S店、1家騰勢電動車4S店、1家一汽大眾4S店和1家福特4S店。

二零一五年，分拆集團新開業了10家「車易修」豪華車維修中心，分別位於上海、廣東、江蘇和重慶。

二零一五年，分拆集團積極擴張二手車和乘用車綜合展廳網絡，新增了8家二手車綜合展廳和2家乘用車綜合展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已開業及已獲授權待開業的共計195家網點遍佈中國的4個直轄市和18個省的56個市。

B. 財務概覽**收入**

二零一五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的乘用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1,230.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203.6百萬元增長6.9%，其中二零一五年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5,226.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891.3百萬元增長5.6%。

二零一五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的售後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135.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37.7百萬元增長16.9%。

二零一五年的融資租賃服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長140.8%。

銷售及服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30,276.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256.6百萬元增長7.1%，此增長與乘用車銷售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二零一五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的售後服務成本為人民幣2,251.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17.8百萬元增長17.4%。此增長與售後服務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二零一五年的融資租賃服務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141.6%，此增長與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的乘用車銷售毛利為人民幣954.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47.0百萬元上升0.7%。二零一五年的乘用車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24%微降至3.06%。

二零一五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的售後服務毛利為人民幣1,883.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619.8百萬元增長16.3%。二零一五年的售後服務毛利率為45.56%，與二零一四年的45.79%相比基本持平。

二零一五年的融資租賃服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90.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長140.5%。二零一五年的融資租賃服務毛利率為71.60%，與二零一四年的71.70%相比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增長主要是由於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的後市場金融及保險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費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和服務網絡擴張和銷售規模增長所致。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分銷及銷售費用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新開業網點尚處於初期發展期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和服務網絡擴張和銷售規模增長所致。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行政費用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基本持平。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和服務網絡擴張和業務規模增長導致平均融資餘額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及投資

分拆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開支。於二零一五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275.7百萬元。

借款及債券

分拆集團取得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來自汽車製造商專屬汽車金融公司的其他借款)及債券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張融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債券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549.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07.9百萬元下降4.28%。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債券的到期狀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3,314.0
一至兩年.....	150.9
兩至五年.....	59.8
五年以上.....	24.8
總計	<u>3,549.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的若干借款乃以其抵押或質押資產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或質押資產約為人民幣1,031.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拆集團借款中，人民幣2,159百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及人民幣1,390百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之和)為71.2%。負債淨額為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在途現金。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分拆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其借款的利率波動。若干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其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或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掛鉤。利率上升可能導致借款成本增加。若利率上升，則可能對融資成本、溢利及分拆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分拆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部分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外，分拆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拆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其中申報貨幣。分拆集團相信，其營運現時並未面臨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分拆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分拆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負債及借款。分拆集團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就利率風險而言，分拆集團的政策為將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維持在浮息利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分拆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波動。

分拆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局持續監控分拆集團面臨的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為進一步降低信貸風險，分拆集團指派團隊處理有關存貨的預期交付時間表、購買量、供應商未償還結餘的結付時間及供應商的財務狀況等事宜。此外，分拆集團就於各報告期末之個別結餘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檢討，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分拆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便為分拆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分拆集團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C. 前景及未來計劃

分拆集團將繼續深耕汽車行業，秉持「客戶導向」的理念。首先，分拆集團將實現傳統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在運營管理精細化基礎上的效益持續提升。其次，依託產融結合優勢，將汽車金融產業作為近期戰略發展重點，在擴大汽車金融代理業務的基礎上，分拆集團積極發展融資租賃和小貸業務等自營業務，藉助互聯網技術的發展，持續提升汽車金融的滲透率。另外，本公司亦將依託產業鏈競爭優勢，在銷售及服務、充電平台運營、電池梯度利用及其他方面積極開拓新能源汽車產業，迎接未來汽車產業新的發展趨勢。

D.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分拆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分拆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分拆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的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概覽

1. 新車銷售較快增長及售後服務快速發展

儘管市況充滿挑戰，受乘用車市場整體增長及分拆集團新開業和收購兼併網點所帶來新增銷售的驅動，二零一四年分拆集團的乘用車銷量較二零一三年增長26.5%，至103,602輛，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量較二零一三年增長42.3%，至二零一四年的60,237輛。

二零一四年，維修保養服務持續取得快速增長，特別是豪華和超豪華品牌。這主要是由於分拆集團通過「一站式」維修保養服務持續提升質量和客戶滿意度；利用知名的「永達」品牌加強市場營銷和推廣；加強與保險公司的合作，提升事故車維修業務比例；以及通過維修保養流程和管理的提升，以及零配件的集中採購，有效提高維修保養服務效率及降低成本。

2. 二手車業務積極推進

二零一四年，分拆集團大力推進二手車業務發展。分拆集團通過與易車及優信拍共同組建的合資公司，搭建全新開放的電子商務平台，實施面向全國的B2C/C2B零售業務模式，配合線下網點的服務體驗，打造O2O的電商業務格局；加快高端精品二手車展廳的建設，形成高端定位、連鎖經營的業務格局；拓展永達自有品牌二手車網點建設，打造品牌連鎖化經營格局；推出永達認證二手車標準，實施7大類168項專業化的檢測和質量標準，擴大品牌影響；實現二手車與金融、保險、延保、用品、維修等業務及其他服務的有效捆綁，提升二手車零售業務的附加值；同時，分拆集團積極實施二手車業務與互聯網強勢市場營銷管道如易車及天貓商城等的對接，為實現業務的轉型和升級奠定良好基礎。

3. 融資租賃迅猛發展及汽車金融及保險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的迅猛發展，主要得益於上半年專業管理人員的引進及相應組織架構及管理流程的重塑；此外，分拆集團多年在乘用車銷售管道及資源優勢得到了充分利用。

二零一四年，分拆集團對汽車金融和保險合作機構進行了全面梳理，旨在從產品結構、服務效率及區域覆蓋等多方面尋求最佳合作夥伴，從而有效提升了汽車金融和保險滲透率以及相關服務收入。

4. 打造「永達車生活」電商平台

隨著國內電子商務在各個行業的高速發展，客戶對汽車類電商平台的依賴程度也越來越高。因此，分拆集團本著提升客戶體驗的理念，旨在打造「永達車生活」電商平台，未來通過電商閉環業務逐步滿足各類用車需求。

5. 網絡持續穩健擴張

二零一四年，分拆集團獲得授權新開業14家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主的乘用車銷售和服務網點，包括一家寶馬4S店、三家寶馬授權維修中心、一家捷豹／路虎4S店、一家保時捷4S店、一家賓利4S店、一家沃爾沃4S店、一家英菲尼迪4S店、一家林肯4S店、一家別克4S店、一家一汽大眾4S店、一家上海大眾4S店及一家斯柯達4S店。

二零一四年，分拆集團有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主的18家乘用車銷售和服務網點新建成開業，包括三家寶馬4S店、一家寶馬二手車中心、一家奧迪4S店、三家捷豹／路虎4S店、一家保時捷4S店、一家凱迪拉克4S店、一家林肯4S店、一家英菲尼迪4S店、一家上海大眾4S店、一家福特4S店、一家摩根4S店、一家寶馬授權維修中心、兩家凱迪拉克城市展廳。

二零一四年，分拆集團繼續積極貫徹低成本兼併收購戰略，抓住市場上出現的兼併收購機會，成功收購了十家豪華品牌4S店和城市展廳。另外，分拆集團亦增持了兩家保時捷4S店的股權。

二零一四年，分拆集團的第一家「車易修」網點業務發展良好，並為未來新開業「車易修」網點的運營管理積累了寶貴經驗。同時，分拆集團新開業四家「車易修」網點，其中兩家位於上海，一家位於深圳，一家位於湖南長沙。

B. 財務概覽

收入

二零一四年的乘用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9,074.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243.1百萬元增長25.1%，這主要是由於(i)中國對乘用車(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整體需求繼續增長；(ii)於過往年度開業網點收入持續增長；及(iii)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新開業和收購網點帶來的乘用車銷售增加所致。雖然由於入門級及國產車型所佔比例上升導致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但是由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收入佔比持續上升，令二零一四年的乘用車總體平均售價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基本持平。

二零一四年的售後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537.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3.6百萬元增長36.9%，這主要是由於(i)持續提升「一站式」維修保養服務的質量和客戶滿意度；(ii)利用知名的「永達」品牌加強市場營銷和推廣；(iii)加強與保險公司的合作，提升事故車維修業務比例；(iv)努力創新及推出全方位、差異化和增值的汽車延伸產品及服務；(v)持續提升服務效率；及(vi)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新開業和收購網點帶來的售後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長人民幣49.0百萬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的乘用車銷售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28,127.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2,276.1百萬元增長26.3%，此增長與乘用車銷售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二零一四年的售後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917.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376.3百萬元增長39.3%。此增長與售後服務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二零一四年的融資租賃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成本為人民幣14.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此為上海永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借款所產生的融資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的乘用車銷售毛利為人民幣947.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966.9百萬元下降2.1%。受二零一四年乘用車銷售市場競爭加劇、零售價格有所下滑的影響，乘用車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16%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26%。

二零一四年的售後服務毛利為人民幣1,619.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207.3百萬元增長34.2%。二零一四年的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為45.79%，與二零一三年的46.73%相比基本持平。

二零一四年的融資租賃服務毛利為人民幣37.7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3.1百萬元相比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的融資租賃服務毛利率為71.70%。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增長主要是由於後市場金融服務(包括保險及金融)所產生的收入增長所致。

分銷及銷售費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和服務網絡擴張和銷售規模增長所致。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分銷及銷售費用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新開業網點尚處於初期發展期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和服務網絡擴張和銷售規模增長所致。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行政費用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新開業網點尚處於初期發展期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服務網絡擴張和業務規模增長導致融資餘額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及投資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開支。於二零一四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及收購附屬公司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97.3百萬元和人民幣364.0百萬元。

借款及債券

分拆集團取得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來自汽車製造商專屬汽車金融公司的其他借款)及發行的債券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張融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債券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70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75.2百萬元增加3.7%，這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及併購事項導致借款增加以及被收購或被兼併網點所帶來的借款；及(ii)銷售規模擴大導致營運資金借款增加。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債券的到期狀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3,525.5
一至兩年.....	152.4
兩至五年.....	18.8
五年以上.....	11.3
總計	<u>3,708.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借款乃以抵押或質押分拆集團的資產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或質押資產約為人民幣875.6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拆集團借款中，人民幣1,809百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及人民幣1,899百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之和)為73.3%。負債淨額為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在途現金。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分拆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其借款的利率波動。分拆集團的若干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其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或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掛鉤。利率上升可能導致借款成本

增加。若利率上升，則可能對其融資成本、溢利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分拆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部分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外，絕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拆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其申報貨幣。分拆集團相信，其營運現時並未面臨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分拆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分拆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負債及借款。分拆集團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就利率風險而言，分拆集團的政策為將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維持在浮息利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分拆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波動。

分拆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局持續監控分拆集團面臨的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為進一步降低信貸風險，分拆集團指派團隊處理有關存貨的預期交付時間表、購買量、供應商未償還結餘的結付時間及供應商的財務狀況等事宜。此外，分拆集團就於各報告期末之個別結餘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檢討，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分拆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便為分拆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分拆集團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C. 前景及未來計劃

在二零一五年乃至未來，由於國內城鎮化的進程以及社會保有車輛的升級換代的剛性需求，中國汽車市場仍將保持高速、穩定的發展，特別是豪華和超豪華車市場，預計仍將保

持較高的增速。分拆集團亦發現，在經歷了近年來的高速增長之後，汽車維修、二手車、汽車裝潢、美容和養護等延伸業務以及汽車金融和保險服務及汽車租賃等後市場業務將迎來蓬勃的發展，蘊藏無限商機。因此，分拆集團將秉承「引領汽車生活」的經營理念，繼續致力於打造國內提供最佳客戶體驗的領先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零售商和服務提供商。與此同時，分拆集團將依託成熟的汽車服務產業鏈，重新構築打造「汽車+金融+互聯網」的全新的商業模式。

D.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分拆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分拆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分拆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的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概覽

1. 乘用車銷售加快增長，後市場業務快速發展

二零一三年乘用車市場延續了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的好轉趨勢，增速有所加快，零售價格總體上穩中向好。儘管市況充滿挑戰，二零一三年乘用車銷量仍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7.2%，至81,882輛，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量較二零一二年增長24.3%，至二零一三年的42,324輛。

維修和保養服務於二零一三年持續取得較快增長，特別是豪華和超豪華品牌，此乃得益於分拆集團的客戶基礎，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客戶持續增長，從而增加了對售後服務的需求。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分拆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創建了自有的「車易修」品牌，並計劃以此品牌打造其豪華車維修服務網絡，除已有的4S店外，為豪華車消費者提供更多便捷、專業、實惠及差異化的售後服務。第一家「車易修」豪華車維修中心已於二零一三年在上海市的滬太路開業。

2. 網絡持續擴張

二零一三年，分拆集團繼續發展與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領先製造商已建立的長期穩固戰略合作關係。

二零一三年，包括首家自有「車易修」豪華車維修中心在內，分拆集團有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主的19家乘用車銷售和服務網點新建成開業，包括三家寶馬4S店、一家寶馬

城市展廳、三家奧迪4S店、五家捷豹／路虎4S店、一家保時捷4S店、一家賓利4S店、一家凱迪拉克4S店、一家凱迪拉克城市展廳以及一家豪華品牌定制改裝車4S店。另外，首家自有「車易修」豪華車維修中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上海開業。

二零一三年，分拆集團積極抓住市場上出現的兼併收購機會，邁出了兼併收購的實質性步伐。分拆集團成功地以較低成本收購了以豪華品牌為主的七家4S店和一家授權服務中心。另外，分拆集團亦收購了位於上海的兩家捷豹／路虎4S店49%的股權（分拆集團原來擁有這兩家捷豹／路虎4S店51%的股權）。收購完成後，分拆集團擁有這兩家捷豹／路虎4S店100%的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已開業及已獲製造商授權開業的合共131家網點遍佈中國的3個直轄市和13個省的41個市。

3. 努力創新，邁入融資租賃新領域

二零一三年，在得到商務部的批准後，永達融資租賃正式開業，為分拆集團致力於為其客戶提供融資產品及服務樹立了里程碑。於二零一三年，透過於較短時間內進行業務整合及重整，分拆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已於上海地區實現大發展，並於業內初步建立聲譽。透過在各網點開展培訓及引導，推廣標準化產品，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並組建專業團隊，分拆集團能夠更好地滿足其客戶需求及取得較快的業務發展。汽車銷售行業與金融業之協同作用所帶來的以汽車融資租賃為形式的滲透率於歐洲及美洲等成熟市場超過40%。在中國，汽車融資租賃尚處於起步階段，未來發展潛力巨大，盈利可觀。汽車融資租賃涵蓋整個乘用車銷售服務產業鏈。分拆集團預期從新乘用車銷售領域獲得收益及增加利潤並賺取利息。分拆集團亦預期將於保養及維修服務、汽車延保產品及服務、保險及二手車業務領域的汽車融資業務中獲得收益及利潤。

B. 財務概覽

收入

二零一三年的乘用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3,243.1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440.2百萬元增長19.6%，此主要是由於(i)中國對乘用車（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整體需求繼續增長；(ii)以往年度開業網點收入持續增長；及(iii)二零一三年新開業及收購的網點數量

增加而令乘用車銷售增加所致。雖然由於入門級車型及國產車型所佔比例上升導致超豪華及豪華品牌和中高端品牌乘用車平均售價略微下降，但是由於超豪華及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收入佔比持續上升，令分拆集團二零一三年乘用車總體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二年上升了約2.0%。

二零一三年的售後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587.3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48.6百萬元增加26.3%，此主要是由於(i)客戶基礎，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客戶有所增長，從而增加了對售後服務的需求；(ii)「一站式」全面汽車相關優質服務獲客戶高度評價，有助於挽留客戶並使其持續消費以及透過轉介吸納新客戶；(iii)與保險公司加強合作並獲得了保險公司更多的推薦；(iv)努力創新及推出全方位、差異化和增值的汽車延伸產品及服務；(v)持續提升服務效率；及(vi)二零一三年新開業及收購的網點數量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乘用車銷售及服務成本與乘用車銷售增長大體一致。售後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較售後服務收入增速相對為慢。

毛利及毛利率

乘用車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4.0%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2%，這主要受益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乘用車市場穩中向好的趨勢，以及較高毛利乘用車品牌銷售收入佔比的不斷提升。

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44.5%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6.8%。這主要是由於(i)較高毛利率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售後服務所佔比例增加；(ii)持續加強提供全方位、差異化和增值的汽車延伸產品和服務；(iii)保險公司推薦所帶來的事故車維修業務收入增加；及(iv)持續加強成本控制和集中採購，以及引入符合嚴格質量要求及較低成本的新供應商所致。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減少。

分銷及銷售費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和服務網絡擴張和銷售規模增長所致。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新開業網點尚處於初期發展期。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和服務網絡擴張和銷售規模增長所致。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新開業網點尚處於初期發展期。

資本開支及投資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開支。於二零一三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及收購附屬公司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8.5百萬元和人民幣489.5百萬元。

借款及債券

分拆集團取得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來自汽車製造商專屬汽車金融公司的其他借款)及發行的債券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張融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債券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57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28.1百萬元增加4.3%。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債券的到期狀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3,543.2
一至兩年.....	32.0
兩至五年.....	0
五年以上.....	0
總計	<u>3,575.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的若干借款乃以抵押或質押分拆集團的資產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或質押資產為人民幣821.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拆集團借款中，人民幣1,255百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及人民幣2,320百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之和)為70.1%。負債淨額為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在途現金。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分拆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其借款的利率波動。分拆集團的若干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其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或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掛鉤。利率上升可能導致借款成本

增加。若利率上升，則可能對其融資成本、溢利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分拆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部分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外，絕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拆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其申報貨幣。分拆集團相信，其營運現時並未面臨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分拆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分拆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負債及借款。分拆集團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就利率風險而言，分拆集團的政策為將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維持在浮息利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分拆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波動。

分拆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局持續監控分拆集團面臨的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為進一步降低信貸風險，分拆集團指派團隊處理有關存貨的預期交付時間表、購買量、供應商未償還結餘的結付時間及供應商的財務狀況等事宜。此外，分拆集團就於各報告期末之個別結餘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檢討，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分拆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便為分拆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分拆集團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C. 前景及未來計劃

為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分拆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及未來的核心理念是打造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領先的零售商和最佳客戶體驗的汽車生活服務商。為此，分拆集團在強化乘用

車銷售服務產業的同時，積極佈局金融產業，並持續關注互聯網、新能源汽車及4S店的再開發與利用。分拆集團將通過以下策略來實現其核心理念。

D.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分拆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分拆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分拆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的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

II — 保留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所載保留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以保留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所營運之本公司汽車租賃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概覽

面對汽車租賃市場的發展空間和機遇，在網點佈局方面，從二零一五年開始，保留集團在上海以外的省市積極進行租賃網絡佈局，並已初步取得成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底，保留集團已經在廣州、深圳、成都、杭州、南京、青島、合肥、福州及無錫等多個城市設立汽車租賃公司或開展汽車租賃業務，並同時在全國十多個城市積極籌備設立新的租賃公司。同時，保留集團亦積極尋求與包括北京、天津、雲南及海南等地市場中具有客戶群及相關牌照資源的公司開展合作的機會。

在長租和高端商務會務租車等優勢業務方面，保留集團不斷引進專業人才，確保並不斷提升市場份額。二零一五年，保留集團相繼取得了若干知名企業和機構的長租和商務會務租車業務，並承辦了若干重大體育賽事和文體盛事的租車業務。二零一五年底，保留集團與三星集團就包括三星在內的在華韓資企業汽車租賃業務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在互聯網約租車業務方面，保留集團成立了專業運營機構，與國內知名網約車平台建立合作關係，導入公司車輛和司機資源，開拓平台業務市場。鑒於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保留集團與富士康及中國電信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聯手開拓在上海及華東地區極具市場潛力的「4G+車聯網+智能車機電樁+電動車分時租賃服務網絡」建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共開設30家網點。

B. 財務概覽

二零一五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330.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3.9百萬元增長20.5%。

二零一五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分部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增長11.3%，此增長較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收入增長相對較低。

二零一五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長45.2%。二零一五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毛利率為32.85%，較二零一四年的27.27%有所增長。

資本開支及投資

保留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汽車和牌照的開支。於二零一五年，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08.3百萬元。

借款及債券

保留集團取得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48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84.0百萬元增加3.1%。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債券的到期狀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2,543.2
一至兩年.....	12.5
兩至五年.....	932.0
五年以上.....	0
總計	<u>3,487.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的若干借款乃以抵押或質押其資產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或質押資產約為人民幣54.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集團借款中，人民幣3,357百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及人民幣131百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

保留集團並無擁有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因此，按獨立基準計，資本負債比率的概念並不適用於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之和)為68.1%。負債淨額為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在途現金。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保留集團的全部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保留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其中報貨幣。保留集團相信，其營運現時並未面臨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保留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其他負債及借款。保留集團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就利率風險而言，保留集團的政策為將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維持在浮息利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保留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波動。

保留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局持續監控保留集團面臨的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為進一步降低信貸風險，保留集團指派團隊處理有關存貨的預期交付時間表、購買量、供應商未償還結餘的結付時間及供應商的財務狀況等事宜。此外，保留集團就於各報告期末之個別結餘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檢討，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保留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便為保留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保留集團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C. 前景及未來計劃

保留集團將抓住汽車租賃產業的發展機遇，鞏固長租業務，並積極開展商務、會務、短租及互聯網約租車業務。

D.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保留集團汽車租賃業務的大多數司機及員工均透過第三方代理機構聘用。本公司與第三方代理機構訂立服務協議並為司機及員工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第三方代理機構向司機及員工支付薪酬並提供培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收入保持穩健增長。面對租賃市場未來的發展機遇，保留集團主要從網絡發展及業務結構進行佈局。於二零一四年，除重點發展上海業務外，保留集團亦在重慶、蘇州及廣州等城市開設了分公司。另外，保留集團亦密切關注租車平台的發展，並積極尋找合作的契機。

同時，於二零一四年，保留集團積極擴張汽車經營租賃網絡，在上海以外經濟較為發達的省市開設了七家汽車經營租賃分公司。

B. 財務概覽

二零一四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73.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6.2百萬元增長2.9%。

二零一四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增長12.6%，此增長較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收入增長相對較快。

二零一四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毛利為人民幣74.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下降16.3%。受市場競爭加劇及薪金、折舊、燃油等成本上升的影響，汽車經營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的33.53%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7.27%。

資本開支及投資

保留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汽車和牌照的開支。於二零一四年，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

借款及債券

保留集團取得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38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3.3百萬元增加123.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1.5厘以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所籌資金將用於建立及收購乘用車銷售及服務網點以及補充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債券的到期狀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1,330.2
一至兩年.....	1,165.9
兩至五年.....	887.9
五年以上.....	<u>0</u>
總計	<u><u>3,384.0</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的若干借款乃以抵押或質押保留集團的資產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或質押資產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集團借款中，人民幣2,305百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

保留集團並無擁有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因此，按獨立基準計，資本負債比率的概念並不適用於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之和)為69.0%。負債淨額為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在途現金。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保留集團的全部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保留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其中報貨幣。保留集團相信，其營運現時並未面臨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保留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其他負債及借款。保留集團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就利率風險而言，保留集團的政策為將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維持在浮息利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保留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波動。

保留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局持續監控保留集團面臨的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為進一步降低信貸風險，保留集團指派團隊處理有關存貨的預期交付時間表、購買量、供應商未償還結餘的結付時間及供應商的財務狀況等事宜。此外，保留集團就於各報告期末之個別結餘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檢討，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保留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便為保留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保留集團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C. 前景及未來計劃

保留集團將抓住未來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發展的機遇，深入挖掘汽車租賃市場的需求，在上海以外經濟較為發達的城市快速擴張汽車經營租賃網絡，使汽車租賃業務成為另一收入及利潤的有力增長點。

D.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保留集團汽車租賃業務的大多數司機及員工均透過第三方代理機構聘用。本公司與第三方代理機構訂立服務協議並為司機及員工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第三方代理機構向司機及員工支付薪酬並提供培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通過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擴大車隊規模，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66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9.3%。儘管保留集團面臨人工成本上升及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實行「營改增」稅收改革帶來的暫時不利影響，保留集團二零一三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毛利率為33.5%，與二零一二年的36.5%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B. 財務概覽

二零一三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66.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23.1百萬元增長19.3%，此主要由於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擴大車隊規模所致。

二零一三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76.9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增長24.9%，此增加較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收入增長略快。

二零一三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毛利為人民幣89.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增長9.6%。二零一三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為33.5%，較二零一二年的36.5%有所下降，此主要由於人工成本上升及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實行「營改增」稅收改革帶來的暫時不利影響所致。

資本開支及投資

保留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汽車和牌照的開支。於二零一三年，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9.2百萬元。

借款及債券

保留集團取得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債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51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增加679.6%。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債券的到期情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344.2
一至兩年.....	12.9
兩至五年.....	1,156.1
五年以上.....	<u>0</u>
總計	<u><u>1,513.2</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的若干借款乃以抵押或質押保留集團的資產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或質押資產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集團借款中，人民幣1,244百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及人民幣269百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

保留集團並無擁有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因此，按獨立基準計，資本負債比率的概念並不適用於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與總權益比率為73.3%。淨負債與總權益比率為淨負債(包括負債減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保留集團的全部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保留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其中報貨幣。保留集團相信，其營運現時並未面臨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保留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其他負債及借款。保留集團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就利率風險而言，保留集團的政策為將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維持在浮息利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保留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波動。

保留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局持續監控保留集團面臨的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為進一步降低信貸風險，保留集團指派團隊處理有關存貨的預期交付時間表、購買量、供應商未償還結餘的結付時間及供應商的財務狀況等事宜。此外，保留集團就於各報告期末之個別結餘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檢討，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保留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便為保留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保留集團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C. 前景及未來計劃

保留集團將抓住中國汽車租賃市場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的汽車租賃網絡。

D.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保留集團汽車租賃業務的大多數司機及員工均透過第三方代理機構聘用。本公司與第三方代理機構訂立服務協議並為司機及員工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第三方代理機構向司機及員工支付薪酬並提供培訓。

I部分 — 董事局函件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有關建議出售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建議認購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2)建議分拆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吾等茲提述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汽車集團」)全部股權的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而根據收益法使用折現現金流法進行的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審閱及討論對汽車集團全部股權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對估值進行審閱，獨立估值師須對估值負責。吾等亦已省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報告，內容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所計算的結果而言)是否已符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而妥為編製。吾等注意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按前述基準，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當中所載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吾等確認溢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而制訂。

此致

代表董事局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II部分 — 德勤函件

Deloitte.
德勤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關於計算與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汽車集團」，為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 貴公司董事局

吾等已檢查由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之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汽車集團乃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新乘用車銷售業務，(ii)售後服務業務；(iii)分銷汽車金融及保險產品；及(iv)其他配套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並將被載入將由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建議出售汽車集團100%股權及建議認購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分拆汽車集團之公告(「公告」)。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依據由其決定並載於公告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採取恰當的程序編製估值中所載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採用恰當的編製基礎，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主要受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問詢、審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財務數據應用分析程序。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汽車集團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德安先生 ⁽¹⁾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384,000,000 (好倉)	25.946
	受控法團權益	267,080,000 (好倉)	18.046
	實益擁有人	1,803,000 (好倉)	0.122
蔡英傑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8,288,000 (好倉)	7.317
	實益擁有人	674,500 (好倉)	0.046
王志高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7,160,000 (好倉)	3.862
	實益擁有人	910,500 (好倉)	0.062
徐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1,000 (好倉)	0.085
陳映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 (好倉)	0.061

附註：

- (1) (i)張德安先生為一間酌情信託的授出人及保護人，該酌情信託乃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其受託人，其受益對象為張德安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家族信託」）。柏麗萬得有限公司（「柏麗萬得」）由麗晶萬利有限

公司(「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張德安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持有的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Asset Link」)由張德安先生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持有的26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張德安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1,803,000股股份。

- (2) 蔡英傑先生持有盈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盈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彼被視為於盈嘉持有的108,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74,500股股份。
- (3) 王志高先生持有金石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金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彼被視為於金石持有的57,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910,5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有關已授出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悅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203
陳映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88
王力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4
王志強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4
呂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4
陳祥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4

- (1) 王志強先生於本公司向其授出的2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14%)當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王志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柏麗萬得 ⁽¹⁾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0(好倉)	25.946
麗晶萬利 ⁽¹⁾	受控法團權益	384,000,000(好倉)	25.946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¹⁾	受託人	385,913,568(好倉)	26.074
Asset Link ⁽²⁾	實益擁有人	267,080,000(好倉)	18.046
盈嘉 ⁽³⁾	實益擁有人	108,288,000(好倉)	7.317
潤達控股有限公司 (「潤達控股」) ⁽⁴⁾	實益擁有人	76,800,000(好倉)	5.189
日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日月」) ⁽⁴⁾	實益擁有人	24,440,000(好倉)	1.651
	受控法團權益	76,800,000(好倉)	5.189
顧明昌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1,240,000(好倉)	6.840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實益擁有人	94,136,500(好倉)	6.360
V Holding (7) Limited ⁽⁵⁾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4,136,500 (好倉)	6.360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4,136,500 (好倉)	6.360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4,136,500 (好倉)	6.360
Jean Eric SALATA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4,136,500 (好倉)	6.360

附註：

- (1) 柏麗萬得由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家族信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由張德安先生作為授出人及保護人以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而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對象為張德安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張德安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持有的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sset Link由張德安先生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持有的26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盈嘉由蔡英傑先生全資擁有。蔡英傑先生被視為於盈嘉持有的108,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潤達控股由日月全資擁有，且日月被視為於潤達控股持有的7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日月由顧明昌先生(張德安先生之妻子顧麗芳女士的胞兄)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日月持有的24,440,000股股份及潤達控股持有的7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擁有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7) Limited約99.35%之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乃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之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因此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被視為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7) Limited持有的94,13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放棄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該等實體的經濟權益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根據上海永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永達企業」)與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永達企業已收購永達股份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達汽車俱樂部有限公司(「汽車俱樂部」)全部股權。永達企業乃汽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永達股份乃由若干本公司實益股東(包括張德安先生、萬章根先生、蔡英傑先生、顧明昌先生、王志高先生、喬穗祥先生及彼等家族成員)最終控制。截至相關日

期，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及王志高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汽車俱樂部現時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其於中國僅持有增值電信營業執照。汽車集團應付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相等於汽車俱樂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賬目當中的資產淨值。

此外，永達股份已將本公司所用的其中一個網站域名<http://www.96818.com.cn>以零代價轉讓予汽車集團。轉讓的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完成。該域名最初由永達股份註冊登記並獲永達股份許可以供本集團於其營運過程中使用，惟於轉讓前乃按非獨家免版權基準使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時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性質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賠，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性質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賠有待進行或即將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6. 競爭權益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境內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報前，我們已接獲控股股東（包括張德安先生及Asset Link）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文之合規事宜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其給予的資料及確認，審閱不競爭契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包括張德安先生及Asset Link）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之規定。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或同意於本通函載列相關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統稱為「專家」)

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德勤報告及本通函第31至6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德勤發出之報告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國浩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意見及聲明載述於本通函第24頁)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惟並無載入本通函。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聲明(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概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就發行二零一九年到期人民幣1,000,000,000元1.5厘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 (ii) 永達投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就於中國發行註冊總額為人民幣16億元的短期融資券訂立的包銷協議；
- (iii) 汽車集團與兩名個人就(i)按代價人民幣274.09百萬元收購江蘇寶尊100%股權；及(ii)

向江蘇寶專注資，以總代價人民幣489.91百萬元收購由該兩名個人擁有的江蘇寶尊18家附屬公司的剩餘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 (iv)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 (v) 股份轉讓協議；
- (vi) 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及
- (vii) 盈利補償協議。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黃浦區瑞金南路299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莫明慧女士(*FCIS*、*FCS*)。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f) 倘本通函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上述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64頁；
- (g) 德勤就審閱分拆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德勤就非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合規出具之鑑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x)德勤就與汽車集團全部股權的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致董事局的鑒證報告及(y)董事局就確認估值報告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的函件，相關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j) 國浩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其意見及聲明載述於本通函第24頁；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永達國際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以下協議(統稱為「資產重組協議」)，分別註有「A」、「B」、「C」及「D」字樣之相關文件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i) 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投資」)及蘇州揚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ii) 上海勤碩來投資有限公司及永達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iii) 永達投資、A股上市公司及胡衛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及

(iv) 永達投資及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盈利補償協議，

並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行使一切權力及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取其他行動及辦理其他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各份資產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須於香港及中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文，

- (a) 批准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通過於深交所獨立上市之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及有關建議分拆或據此進行之全部相關文件或協議；及
- (b) 授權董事執行建議分拆並作出令建議分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部重組及A股上市公司(如通函所述)的資產重組)全面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瑞金南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最遲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i)四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志高先生及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